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馬秀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7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

備局第 000 兵工廠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3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7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公務證核發及管理要點」……………44

- 二、修正「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45
- 三、訂頒「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51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54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55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57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 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5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8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陳貽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3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馬秀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896 號

主旨：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馬秀如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周陽山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茂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簡任第 10 職等（自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7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請假之情況下，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該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前身「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管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改稱證期局）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自 73 年起陸續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相關自律規範如下：73 年 10 月 8 日函（附件 1）及 77 年 5 月 19 日函（附件 2）均規定，其所屬職員、職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77 年 8 月 13 日函補充前開規定，明定所屬員工（含聘用人員、技工、工友）於任職期間，其本人、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股票暨受益憑證；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附件 3）。

(二)被彈劾人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調升證管會簡任稽核（附件 4），於 92 年 4 月 2 日調任秘書室服務（附件 5），兼掌該室主管職務，嗣於 99 年 10 月 5 日核定退休。其任職證期局期間之違失情形如下：

1.違反自律規範持有股票：

被彈劾人陳茂崧自承：其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股票，嗣後歷次增資取得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等語（附件 6）。據證期局函報：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任職該局時切結未持有股票（附件 7），其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時，曾向該局政風室申報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 75,043 股，股票面額新台幣（下同）750,430 元等語（附件 8）。經查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新日光公司公開發行日期為 96 年 9 月 4 日（附件 9），因此，依上開自律規範，陳茂崧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即不得持有該公司股票，其未在公開發行前處分該股票，即有違失。

2.於上班時間違法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於政風室訪談時多次為虛偽陳述：

(1)證期局局長室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電話稱：陳茂崧於任職該局秘書室期間，利用職務關係，低價購買新日光公司股票，涉嫌違反利益迴避禁止規定。

(2)被彈劾人陳茂崧於證期局政風室 99 年 12 月 3 日訪談時辯稱：其名下確實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惟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股票及歷次之現金增資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至於任職期間則並無從事交易等語（同附件 6）。

惟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出具之陳茂崧自任職證管會時起至退休時止之「保管劃撥戶異動分類帳」（附件 10），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提出之陳茂崧委託買賣明細表顯示：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曾 17 次嘗試股票委託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附件 11），其中成功 9 次（5 次買進、4 次賣出），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此，陳茂崧稱：其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云云，係屬謊言。

(3)依證期局人事室調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陳茂崧從事之股票交易時間均為上班時間，陳茂崧於各該交易日並無請假紀錄。陳茂崧雖辯稱：上述股票交易係其於交易日前 1 天下班後，將其擬交易之意願委託營業

員辦理等語（附件 12）。惟證期局稱：委託下單雖可能發生前日下班後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委託，但若於下班後以電話方式委託，則營業員將於次營業日開盤前（上午 9 時前）登錄下單，依兆豐證券出具的委託買賣紀錄表（附件 13），陳茂崧所為 17 次股票委託買賣之時間均為上班時間，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此，陳茂崧雖辯稱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即屬謊言。

- (4) 被彈劾人陳茂崧於證期局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說明稱：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渠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等語（附件 14）。惟陳茂崧自新日光公司上市後共有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行為（9 次買進、8 次賣出），故陳茂崧上開辯詞亦為謊言。
- (5) 本院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調閱被彈劾人陳茂崧之買賣股款交割紀錄（附件 15），該行提供陳茂崧自 96 年 10 月 1 日迄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之存提交易明細紀錄顯示，陳茂崧買賣股票後有關股款之交割，共有 4 次利用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許或 11 時左右）赴金融機構辦理款項之匯入、匯出，詳如附表二所示。陳茂崧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班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之事實。

(三)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茂崧任職證期局期間，在 94 年間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公司股票及歷次增資認股與獲配之股票股利，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後，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在未公開發行前即已知悉將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之事實，卻未依上開自律規範處分股票（附件 16）。再者，其自 97 年 10 月 7 日起多次於上班時間進行股票交易行為及至金融機構匯款以辦理股票交割手續，惟其並未依法請假，且違反自律規範規定。此外，其於證期局政風室訪談時先謊稱：其於任職期間並無從事交易等語，嗣經查獲買賣紀錄後，又謊稱：其在下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云云，再於考績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謊稱：於新日光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後共賣出 4 次、買入 2 次，進出非頻繁云云，至少 3 次為虛偽陳述，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證期局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爰早在證管會時期，即於 73 年間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股票之相關自律規範，違反者，嚴予議處。嗣於 77 年間兩度重申前開規定，並增列新到職員工應於報到通知單上切結、如係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持有者，應於 1 年內出售轉讓，及違反者予以撤職或解聘僱等補充規定。

二、被彈劾人陳茂崧於 87 年調升證期局

服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據證期局說明，一直以來該局均要求新進同仁應就不得買賣股票事項予以切結；另於辦理新進同仁講習時，亦一再重申不得買賣股票之規定；同時對於欲參加該局面試之人員，均主動告知不得買賣股票之規定，故證期局員工均應知悉自律規範之要求，且得考量自身之理財規劃是否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並據以作成是否宜於該單位任職之決定（附件 17）。被彈劾人於調升證期局時，即已切結不得買賣股票，於證期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行政處分案時，也自承知悉證期局之自律規範，對於任職證期局之員工不得買賣並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規定知之甚詳，然卻明知故犯，不僅未於新日光公司 96 年 9 月 4 日公開發行日前處分所投資股票，仍繼續持有，違反自律

規範；復於上班時間違規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及 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於證期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不實之陳述，一再試圖隱藏真相，恣意妄為，漠視法制。核被彈劾人陳茂崧所為，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等規定，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陳茂崧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一】 陳茂崧委託買賣新日光股票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賣日期	委託買賣時間	交易行為	存入		提出		結餘股數
			股數	價格	股數	價格	
96.10.18		登錄存券撥轉	37,695				37,695
97.06.04		劃撥配發	6,888				44,583
97.09.16		劃撥配發	8,024				52,607
97.10.07	10:47:51	買進	5,000	70.0			57,607
97.10.14	11:55:57	買進	5,000	62.0			
97.10.15	09:03:06	買進	5,000	62.0			62,607
97.10.31	09:31:51	買進	5,000	48.0			

買賣日期	委託買賣時間	交易行為	存入		提出		結餘 股數
			股數	價格	股數	價格	
97.11.03	09:09:12	買進	5,000	49.0			
97.12.09	09:18:59	買進	5,000	25.0			67,607
98.01.12	09:10:11	賣出			10,000	40.0	57,607
98.02.13	11:36:34	賣出			10,000	38.5	47,607
98.03.02	09:13:52	買進	20,000	34.5			
98.03.03	09:54:20	買進	20,000	34.0			67,607
98.03.19	10:20:21	賣出			10,000	41.0	
98.03.24	13:15:55	賣出			10,000	42.4	
98.03.25	09:23:09	賣出			10,000	42.0	57,607
98.04.22	09:45:36	買進	10,000	40.0			67,607
98.09.16		劃撥配發	7,436				75,043
99.07.23	11:03:28	賣出			10,000	80.1	
99.08.11	11:28:50	賣出			10,000	80.0	
99.08.12	10:13:43	賣出			10,000	82.0	65,043
99.09.15		劃撥配發	16,949				81,992

註：1.表列買賣標的均為新日光公司股票。

2.表列斜體部分，係兆豐證券之委託買賣明細表列有委託買賣，而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戶異動分類帳」並無存提之紀錄，亦即該等委託買賣並未成交。

3.新日光公司係成立於 94 年 8 月 26 日；公開發行日期為 96 年 9 月 4 日；96 年 10 月 9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98 年 1 月 12 日轉上市。

4.陳員於 94 年 8 月新日光公司設立時（共 150,000 股）未投資，於 94 年 10 月現金增資時投資 25,000 股（佔該次現金增資股數 0.32%）；96 年 1 月與同年 3 月公司現金增資，陳員再分別認購 7,332 股及 5,363 股，故於 96 年 10 月存券撥轉 37,695 股。

5.97 年 6 月及 99 年 9 月分別劃撥配發之 6,888 股及 16,949 股，係現金增資認購所得。

6.97 年 9 月及 98 年 9 月分別劃撥配發之 8,024 股及 7,436 股，均為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附表二】 陳茂松買賣股票後辦理股款交割之股款存提狀況

買賣成交日期/交易入帳或扣款日期	股票		股款			備註
	買(賣)股數	單價	存提時間	存(提)金額	交易入帳(扣款)金額	
97.10.07	5,000 股	70.0 元	97.10.08 09:33:54	400,000 元		陳茂松匯款
97.10.09					(350,498 元)	買入股票扣款
97.10.15	5,000 股	62.0 元	97.10.15 11:49:26	300,000 元		陳茂松匯款
97.10.17					(310,441 元)	買入股票扣款
97.12.09	5,000 股	25.0 元	97.12.09 11:57:30	80,000 元		陳茂松匯款
97.12.11					(125,178 元)	買入股票扣款
98.01.12	(10,000 股)	40.0 元				
98.01.14					398,230 元	賣出股票入帳
98.02.13	(10,000 股)	38.5 元				
98.02.17					383,297 元	賣出股票入帳
98.03.03	20,000 股	34.0 元				a
98.03.05					(680,969 元)	買入股票扣款
98.03.25	(10,000 股)	42.0 元				
98.03.27					418,142 元	賣出股票入帳
98.04.22	10,000 股	40.0 元				a
98.04.24					(400,570 元)	買入股票扣款
98.11.12			98.11.12 09:20:55	(180,000 元)		陳茂松提領現金
99.08.12	(10,000 股)	82.0 元				
99.08.16					816,372 元	賣出股票入帳
99.9.02			99.09.02 10:50:48	(830,000 元)		陳茂松提領款項匯出

註 a：原賣出股款未提領，故陳茂松未另匯入或存入款項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120300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

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據 101 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貳、案由：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招致「量身訂做」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簽辦過程草率，未能達成以該公司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並造成國庫巨額損失；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等，均有未當。而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家所成立提供廠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肇致國庫產生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亦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抽查外交部指定用途方式捐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2 億餘元，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調查。另行政院

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00013782 號函移請本院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99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被告戴○○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查有關公務員涉及行政違失部分一案，併予敘明。案經本院先請審計部派員陪同協查人員赴國合會了解保證業務辦理情形、赴外交部了解案情、函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舉辦諮詢會議後，業已調查竣事。

外交部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601102550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海地前總統亞里斯第德於 91 年 7 月訪台期間，曾對無我國企業前往海地投資，表達不悅並拒絕既定行程，嗣經該部安排時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及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之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勝公司）董事長戴○○與之會面，並表達前往海地投資之意願，始化解海國總統之疑慮並繼續行程。戴○○旋於同年 8 月隨同行政院前院長游○○赴海地訪問，期間並與海地工業暨貿易部長顧帝耶簽署投資意願書，92 年初開始進行海地三勝製帽公司（SAN SUN HAITI S.A.）投資計畫，總計以現金匯出股本投資 21 萬 6,851 美元及機械設備及零組件輸出作價 188 萬 3,149 美元，海地廠於 92 年 11 月完工，12 月開始投入生產。嗣因海地於 93 年 2 月間發生動亂，工廠曾被迫停工，嗣 93 年 7 月局部復工。

92 及 93 年間，三勝公司多次向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大甲分行申請貸款，並要求國合會提供信用保證。惟基於三勝公司、其負責人、負責人

之配偶及主要股東有不良信用紀錄且承辦銀行未完成內部審核程序等，國合會依據該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下稱保證處理辦法）並無法受理該案，三勝公司遂無法取得一銀之貸款。

嗣外交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401025030 號令修正發布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後，三勝公司即於 94 年 5 月間改向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依輸銀承做海外投資融資案件報核表之案由，係三勝公司擬增加對 SAN SUN HAITI, S.A. 投資股本美金 600 萬元，擬在增資八成範圍內（即 480 萬美元），透過國合會十足信用保證方式向該行申請七年九期海外投資融資新台幣（下同）1 億 4,800 萬元。該案自申請日起，3 日內即獲輸銀審核通過。國合會並於 94 年 6 月 17 日將輸銀及該會所擬提供之授信保證條件函送外交部，經該部於 94 年 7 月 11 日併陳二者之授信條件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案經當時行政院院長於 94 年 7 月 21 日核定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後，輸銀在國合會十足保證情形下，於 9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間撥款 1 億 4,800 萬元予三勝公司，嗣因該公司未依貸款契約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依據貸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於 95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國合會因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代位清償輸銀 1 億 5,266 萬 5,834 元在案，合先敘明。

本案行政院及輸銀核有下列疏失：

一、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又放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金額，徒增國合會保證之風險及負擔；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益顯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又招致「量身訂做」之議等，均有未當：

- (一)外交部為鼓勵我國廠商前往有邦交之國家投資，拓展海外市場，增進與有邦交國家經貿關係，進而強化雙邊邦誼，研議建立有關貸款信用保證機制，由國合會特辦理保證業務，爰訂定保證處理辦法，以協助投資廠商前往邦交國投資時不易取得融資之問題。保證處理辦法前經行政院核准於 90 年 10 月開始實施，國合會以自有資金 2 千萬美元為規模，以 5 倍之槓桿原理承作，預期能提供民間業者 1 億美元之信用保證。又外交部前曾報奉行政院核准修正保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並分別於 92 年 4 月 16 日、93 年 2 月 27 日及 93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該部復於 94 年 3 月 1 日再度發布實施增訂第 7 條之 1「配合政府外交政策已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者，其投資是否繼續執行，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時，本基金會應將其所提出之申請保證文件，函轉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保證，不受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查國合會於 94 年 1 月 3 日函稱前

有民間業者陳情為配合政府外交性專案投資，建議修正該會保證處理辦法，該會考量「其投資計畫實行與否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係屬政務考量層次，其事涉對象是否屬於外交政策性事項，該會無權判斷考量，就程序上言，宜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再由該會據以配合政策辦理。爰擬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建請外交部予以斟酌。其主要修正內容，係將第 11 條修正為「民間業者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赴有邦交國家辦理投資，其投資計畫實行與否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時，本基金會應將業者所提出之文件以保證金額美金 3 百萬美元為上限，函轉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配合政策提供保證，不受本辦法第 3、4、6、7、9 條規定之限制。」，亦即不受條文中有關民間業者持有權益比例、需經審議委員會核定、應備自有資金及擔保品等之限制。

- (三)次查外交部於 94 年 1 月 12 日依國合會所報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內容函報行政院，案經該院原第 2 組（現外交國防法務處，下同）送請該院法規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表示意見後，於 94 年 1 月 26 日簽請核示參照法規會意見僅增訂條正條文第 7 條之 1。該院法規會意見略以，「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定略以，…查上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係屬重大之監督管理機制，若將其排除適用，將使政府無法監督管理對民間業者

之授信保證，亦易使民間業者轉而均以第 7 條之 1 規定申請授信保證，而規避相關規定適用，則該辦法上開規定將形同虛設。」及「上開規定若係為鼓勵已配合外交政策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者所設之規定，其情形即與擬投資者不同，惟為避免適用上發生疑義，上開修正條文第 11 條建議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至保證金額之額度，則於本院專案核准時，由本院依其投資情形定之。…」，爰是項條文之增訂，除排除民間業者持有權益比例等外，對於保證金額亦放寬為無上限。

(四)再查，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排除第 6 至 9 條規定，亦即排除自身第 7 條之 1 之規定，詢據當時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陳○○表示「文字整理未仔細看，有語病，不可能排除自己，排除錯了。」

(五)未查外交部認為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未臻周詳，並已偏離該辦法原先訂定之專業授信機制，且實施以來，僅有 1 家民間業者（三勝公司）獲得國合會提供保證取得銀行融資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遂於 97 年 9 月 16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701168380 號函報行政院修正刪除是項條文，嗣經該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70045377 號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

(六)綜上，行政院核定增訂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偏離該辦法原先訂定之專業授信機制，及放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徒增國合會保證之風

險及負擔，復竟排除自身規定，實證其修法過程有欠嚴謹，另是項條文自增訂至刪除期間，僅三勝公司一家適用，復因其違約，致國合會須代償，招致「量身訂做」之議，均有未當。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家所成立提供廠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仍執意同意該公司海外巨額投資融資案，肇致國庫產生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均核有不當：

(一)按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1 條規定：「政府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設中國輸出入銀行，受財政部之監督。」第 2 條規定：「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第 12 條之 2 規定：「本行虧損，應先撥用公積金填補；如有不足，再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爰輸銀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查 94 年 5 月 10 日三勝公司負責人戴○○率該公司相關主管至輸銀要求提供海地投資貸款，次（11）日輸銀受理三勝公司之申請，並於隔（12）日填具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表及製作案件報核表，嗣經該行風險審查小組完成風險審查意見後，即報請並獲該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通過，復經該行 94 年 5 月 13 日第

320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嗣輸銀與三勝公司於同年 8 月 8 日簽訂貸款契約，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與國合會簽訂投資授信保證專案合作契約，並於 9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分 6 次撥款予三勝公司，撥款金額共計 1 億 4,800 萬元。嗣因該公司未依貸款契約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依據貸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於 95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致國合會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代位清償三勝公司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計 1 億 5,266 萬 5,834 元。

(三)次查三勝公司 94 年 5 月 11 日之融資申請書，其借款用途為「投資海地設立製帽工廠」，又輸銀於其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之用途亦載「赴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 公司之用」，均與其「案件報核表」之借款用途「增加對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 公司之用」不同。又輸銀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亦載「本行若可提供本案貸款資金，該公司營運將可大幅改善（減少庫存積壓加強研發能力），且該公司亦計畫處分閒置資產改善財務，屆時公司營運更可獲改善」，而該行理事主席符○○亦於該報告加註「貸款用途不是在海地？」，顯見洽談報告已悉彼貸款非為海地使用。另詢據戴○○表示略以，「當時海地變成無政府狀態，海地政府癱瘓。因為綁架問題，三勝公司海地廠不會復工。渠借錢是要彌補以前投資

所成虧損，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國合會、輸銀皆已知道此一情況。」顯見，三勝公司貸款用途在其申請過程中，即存有異常之現象。

(四)再查輸銀 94 年 5 月 12 日企業風險評估簡式報告之綜合評述，三勝公司之獲利情況、資本結構、短期償債能力、整體財務情況及目前營運均屬「欠佳」，又輸銀風險審查小組之風險審查意見亦載「負債比率偏高，整體獲利及財務情況欠佳」、「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戴○○至 94.5.5 止持續有存款不足退票註銷或未註銷記錄，數家國內關係企業亦然，其配偶戴○○於 93.11.19 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迄今尚未解除。顯示其財務週轉長期以來持續處於窘迫狀態。」、「本案由國合會提供十足擔保，風險轉由國合會承擔，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近期內均有退票不良記錄，足見其經營之困難程度」顯見，三勝公司財務狀況不佳，該融資案連帶保證人戴○○及戴○○債信亦不佳。

(五)又查輸銀於 94 年 5 月 19 日函送三勝公司申請信用保證案予國合會後，國合會為不放棄與輸銀協商保證條件之權利，並得基於保證該會之最大利益，與輸銀協商授信保證契約的條件，爰於同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合作契約協商會議，其開會之主要議題為：「在鼓勵台商赴有邦交國家進行投資事業之外交目的下，本案投資計畫如何能被確實執行，以及在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7-1 條的架構和精神下，進行本會與輸銀

間專案合作契約內容之協商。」會中國合會委任律師進行條文說明時即表示「第二條加上保證範圍百分之九十提供，保證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輸銀代表卻表示「需再度聲明，貸款條件及保證條件改修應由本行理事會做決定，今日無權進行討論，且本行因未先獲得此文件，無法對保證契約草案進行討論」。嗣國合會於同年 6 月 6 日函輸銀針對會議中該會所提之問題及該會修正後之專案合作契約表示意見，務請於一周內回函。輸銀遂於同年 6 月 13 日函復國合會表示，「本案借款人三勝製帽公司經營主體仍在國內，其製帽事業核心能力並未喪失，接單情形亦尚稱良好，惟近來週轉欠佳，債信較為薄弱，本行辦理貸款案件，對於類似資信較為薄弱借款人，均會要求提供十足保證…」。又輸銀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考量本案被投資國海地甫發生內戰，國家風險驟增，且借款人資金週轉不佳等因素，為確保本案本行債權收回無虞，仍要求須提供十足保證為本行理事會核定之承作條件之一，如保證成數降低，則須重提理事會討論（變更條件）。本案國合會並未來函要求降低保證成數，爰輸銀未再提理事會討論。」顯見，輸銀與國合會對於三勝公司申請信用保證案之保證條件各有堅持，未有一致。

(六) 未查輸銀「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94 業追字第 035 號），「授信用途及條件是否符合原核貸用途

及條件？」乙欄，勾選「是」；該報告承辦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核章後，經科長、副理及經理核章。惟據駐海地大使館 95 年 2 月 9 日致外交部電報（HTI-472）略以，謹查三勝公司海地廠製帽及水洗部門自 2004 年 3 月起停工，迄今靠刺繡部門或有或無之小額訂單勉強營運，維持當地少數人員薪資及水、電等開銷，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室 100 年 1 月 28 日簽所載，三勝公司向輸行取得 1 億 4,800 萬元之貸款資金後，其中僅有美金 10 萬 7,648 元之支出係作為三勝海地子公司之營運週轉金，其餘資金則係供三勝集團作為營運支出及償還相關債務之用。顯見，輸銀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

(七) 綜上，輸銀辦理三勝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案件，在該公司財務情況欠佳、保證人債信薄弱及該公司申請貸款用途存有異常之情形下，竟仍以國合會十足擔保之「加強信用」取代三勝公司「本身信用」之不合理方式，於 3 日內迅速完成簽辦核定，其僅慮及個別銀行而不顧國家整體利益之做法，使三勝公司得將所獲貸款之大部用以支應集團之營運及償還相關債務之用，復因未依規定繳交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而違約，致國合會須代位清償，其造成國庫產生巨額損失，且徒增後續追償作業，均核有不當。又輸銀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亦有未當。

三、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竟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又該公司已周轉不靈，行政院應考量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及造成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

(一)行政院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

- 1.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貳「公文製作」之五之(一)之 4 規定「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又五之(一)之 6 之(4)規定「簽：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另十九之(二)之(3)規定「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得於原件文中空白處簽擬。」肆、「收文處理」之二十五之(五)規定「機密件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之處理人員向總收文人員洽取總收文號填入該文件，並在總收文登記表案由欄內註明密不錄由。」又，伍、「文書核擬」之三十一之(十一)規定，「承辦人員其他注意事項：1、緊急事項請先以電話洽辦，隨即補具公文。」
- 2.查行政院原第 7 組(現秘書處，下同)書面說明表示，外交部於 94 年 7 月 11 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

資保證案，依該院公文進、出之正常流程為：「外收發收件→送秘書長室簽收→送陳拆閱→公文交總收文收件→賦號，登錄系統列管→分送業務組(原第 2 組)→逐級陳核→核判→送稽催科考管→發文→歸檔」。

- 3.次查外交部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下午將前揭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公文以「公文交換」方式送達行政院，經該院原第 7 組所屬文書科外收發室收件，嗣再送經該院秘書長室簽收後，逕由當時秘書長李○○於 94 年 7 月 20 日簽擬意見，並陳當時副院長吳○○簽名轉陳前院長謝○○批示後，直接由前院長辦公室直接將未含附件之公函正本退交外交部經貿司，並未交下分文及發函復外交部。
- 4.再查行政院相關說明，該院原第 7 組文書科表示，前揭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公文未交至文書科總收文登錄管制，未符公文正常流程，復因未登錄列管，故並無後續之催辦、銷號、管考等資料；該院原第 2 組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前揭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函件並未經該院原第 2 組簽辦，故該組無相關內簽或稿可提供，該件之影印批示函係承辦人從外交部經貿司取得影本附卷；該院秘書處於 98 年 6 月 3 日亦表示，該院原第 2 組組長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親洽秘書長辦公室承告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前秘書長辦公室工作人員並未將 94 年間收分文紀錄資料移交，該辦公室並無資料可查；行政院於本院 97 年 10 月 15 日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該院批准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三勝公司融資案，該院原第 2 組亦是事後才獲外交部經貿司告知；詢據行政院原第 2 組張參議亦稱「95 年 8 月從輸銀函，三勝公司違約未付保證費時才知道，之前皆不知三勝公司有貸款保證案。」顯見，是項核准結果，在外交部經貿司告知前，行政院除當時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外，無人知悉，亦無檔案留存。

5. 綜上，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竟未依該院公文正常流程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予以登錄列管，且無視該案係屬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且非屬案情簡單之案件，逕由前秘書長於公文正本空白處簽辦並送經前副院長及前院長核定後，即將該公文正本送還外交部，致行政院除前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三人外，無人知悉該案之處理結果。該院未將該案送稽催科考管及發文函復外交部，且秘書長辦公室收分文紀錄亦未移交，肇致該院對於外交部去函之批示結果，尚須從該部取得影本附卷，實證該院公文管理之嚴重疏失。

(二) 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對該公司已周轉不靈

，應考量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均有不當：

1. 按「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會編」（行政院秘書處，92 年 12 月印製）壹、行政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0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92520 號函修正）第 7 頁，該院原第 2 組工作項目 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亞太理事會案件」，由該組組長「審核」、副秘書長或秘書長「審核或核定」、院長或副院長「核定」，爰依上開規定，國合會案件之公文如經文書科賦號分文，當由行政院原第 2 組承辦人簽辦後依序陳請副組長、組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等核判。

2. 次按「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作業要點」之「前言」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依保證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應將申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函轉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審核，經行政院核定本會配合政策須提供之保證條件包括：保證金額、期限、成數、擔保品、授信保證契約書及相關執行方式後，本會依其所核定具體內容執行。於專案執行過程中有關授信條件變更、授信期間展延、發生逾期違約情事、呆帳處理或其他重大事務處理之程序，亦同。」



3. 三勝公司於 94 年 5 月 11 日向輸銀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依據輸銀風險審查小組之風險審查意見，該公司利息負擔沉重，92 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約 2.42 億元，稅前虧損 2.64 億元。93 年度稅前虧損 15,140 千元，因係自編報表，無法了解轉投資情況。負債比率偏高，整體獲利及財務情況欠佳。又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戴○○先生至 94 年 5 月 5 日止持續有存款不足退票註銷或未註銷紀錄，數家國內關係企業亦然，其配偶戴○○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迄今尚未解除。顯示其財務週轉長期以來持續處於窘迫狀態。
4. 輸銀考量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案之被投資國海地甫發生內戰，國家風險驟增，且借款人資金週轉不佳等因素，為確保該案該行債權收回無虞，遂要求須提供十足保證，嗣經該行理事會通過該案後，於 94 年 5 月 19 日將三勝公司資料、融資條件、專案合作契約草約等文件函送國合會。詢據輸銀前總經理蔡○○表示「我從銀行觀點，駐館查證不全然可信」、「本案是股本投資，故無分期付款問題」，又輸銀於國合會 94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專案合作契約協商會議表示，國合會所提出控管被投資公司機械購置及廠房興建等事項，由於被投資公司在海外，該行實務上辦不到。
5. 國合會對輸銀函送三勝公司海外

投資融資保證案之審核意見略以：  
：輸銀以該案借款人信用薄弱，要求該會提供十足擔保。為降低銀行的道德風險並落實授信風險分攤機制，建議國合會對本案提供之保證金額為貸款金額之 90%，保證金額最高不超過 1 億元整。國合會所負保證責任之上限為 130%即最高為 1 億 3,000 萬元整；除輸銀原訂之連帶保證人（戴○○和戴○○）外，建議另增訂貸款契約有他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以降低該會所負之保證責任風險；輸銀應向三勝公司要求在每次 San Sun Haiti, S.A. 增資後提供相關股本到位證明文件；輸銀應請三勝公司提供海地機器進口報單、機器之進口日期及金額，及機械不作借貸租賃之用之書面承諾書；輸銀應監督貸款之使用符合貸款目的，並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之資金需求，分次撥付貸款金額。輸銀之監督機制應明定於專案合作契約內，並據以訂定對借款人貸款契約下之撥款條件；輸銀之監督和管控除上述外，並應依照一般金融機構授信規範監督該投資案被執行狀況。另建議我駐海地大使館就近定期回報該案投資情況。

6. 嗣國合會於同年 6 月 17 日將輸銀提送之信用保證相關契約稿件及該會委任律師審閱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所研提之建議等函請外交部轉行政院就（1）保證金額（2）期限（3）成數（4）

- 擔保品（5）授信保證契約書（6）及相關執行方式等惠予核定。外交部因輸銀及國合會對保證條件各有堅持，雙方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共識，爰以兩案併呈方式於 94 年 7 月 11 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核定，而其主要差異在於輸銀要求國合會提供貸款金額之十足信用保證，惟國合會僅願意提供九成之保證，且保證金額最高不超過 1 億元。國合會另建議就輸銀授信保證專案合作契約增訂輸銀應監督該案貸款之使用符合貸款目的，並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之資金需求，分次撥付貸款金額。亦建議我駐海地大使館就近定期回報該案投資狀況。
- 7.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核定三勝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於次（12）日送達行政院，經該院原第 7 組所屬文書科外收發室收件後，送由秘書長辦公室簽收，之後卻未交下文書科辦理賦號分文，亦未交由該院原第 2 組簽辦陳核，係由該院前秘書長李○○於 94 年 7 月 20 日接獲三勝公司董事長戴○○傳真後，旋於同日於該公文上，自為承辦簽擬意見「擬依第 7 條之 1 的規定，配合國家外交政策，准予依輸出入銀行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本案之融資保證事宜。」，並逕陳前副院長吳○○簽名轉陳前院長謝○○於同月 21 日批示「如秘書長意見」後，即由謝前院長辦公室直接將未含附件之公函正本退交外交部經貿司。嗣外交部因 94 年 7 月 11 日函報案件，係經謝前院長親筆於公文正本批示，因指示明確，爰於同年 7 月 27 日據以致函國合會辦理融資保證事宜，且未再請行政院補辦公文函復。
- 8.三勝公司申請融資之 1 億 4,800 萬元，輸銀自 9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4 年 9 月 5 日止分 6 次全數撥付完畢。嗣因該公司未依貸款契約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依據貸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於 95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致國合會於同年 12 月 27 日代位清償 1 億 5,266 萬 5,834 元。
- 9.三勝公司係依據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是以該公司之投資是否繼續執行，將嚴重影響我與海地之邦交，然當時三勝公司已周轉不靈，因此應研擬相關機制以確保款項不會遭挪用，爰基於該案之特殊性及重要性，在輸銀及國合會對該案之授信及保證條件有不一致時，為確保貸款用於復工，有關該案之核准實有交付幕僚單位審慎研擬及開會審查之必要。又詢據時任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陳○○表示，「由行政院專案核准的案件一定有公文，有必要開審查會，一定會有行政院核准公文」。
- 10.惟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於本

院約詢時，委員詢問「本案核准未經過行政院二組？」竟答稱「我已不記得」；對詢問「本案核准，國合會與輸銀意見有很大歧異，你決策過程」，復答稱「我沒什麼特別印象」；嗣委員提示外交部函報行政院函影本供渠參閱後，又答稱「我以『鞏固邦交』之考量核准本案，其他我沒什麼特別印象」；另過程中亦答稱「為何只選擇輸銀條件，我沒有印象」。

11. 另行政院於本院 97 年 10 月 15 日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檢討該案發生主因係該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條文對已赴邦交國投資業者之授信保證規定過於寬鬆，致廠商得以利用政府對於赴邦交國投資廠商之融資授信保證等誘因之機會牟利，未來對已赴邦交國投資廠商之融資申請授信保證案件，應儘量依該院 95 年 10 月 13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50046114 號秘書長函復外交部意旨辦理，亦即對於已赴邦交國投資之廠商申請融資信用保證事宜，應採對擬赴邦交國投資之廠商一般，進行融資成數、額度等限制，而承貸銀行對於借款人亦應有事前的查證及事後的監督等作為，如未來應請國合會及承貸銀行於訂定保證或貸款合約時，增訂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貸款條文，並可請駐館協助查核投資案件執行情形，如此應可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該案事先倘能採取

95 年 10 月 13 日函之相關改善措施固可減低公帑之損失，惟該院李前秘書長及謝前院長於 94 年作政策決定時之時空環境，應係以致力鞏固我與海地之邦誼為最重要之考量。然僅依輸銀而不考慮國合會之條件，並無法確保三勝公司之融資均用於海地之投資，更遑論所稱之鞏固邦誼。

12. 綜上，外交部於 94 年 7 月 11 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時，即臚列國合會建議加強保障該會權益事項，如請輸銀監督貸款之使用，並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次撥付貸款金額；另由我駐海地大使館就近定期回報該案投資情況等建議意見在案。惟行政院竟未依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交由業務組就輸銀及國合會所提之保證條件及相關建議事項進行專案審核，而由前秘書長李○○自為承辦，且未就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逕簽擬依輸銀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該案，致三勝公司違約後，國合會須代位清償，其核准程序草率。嗣該院雖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函示對於已赴邦交國投資之廠商申請融資保證事宜，應進行融資成數、額度等限制及承貸銀行對於借款人亦應有事前的查證及事後的監督作為，惟其核准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未能加強監督貸款

使用之機制，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我與海地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損失，核有不當。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對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均有不當。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1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第○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8 日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案經媒體披露及大幅報導，對於國軍內部彈藥管理與安管作業之疏漏，造成重大傷亡情形，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及負面觀感。案經本院調查後，發現事故肇因乃國軍彈藥管理、廢彈處理，作業紀律與安管作業等有下列違失：

一、軍備局第○兵工廠於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未依 SOP 作業銷燬，且明顯違反作業紀律，核有違失。

(一)經查，軍備局第○廠 100 年 9 月 19 日核定之 TC68 閃光手榴彈現行銷燬程序手冊（以下簡稱 SOP）道次 2 彈體拆解及閃光劑銷燬第 2.4(8)規定：「另取已拆下頂蓋之筒體乙只，將筒內閃光劑倒入內裝

六分滿清水之水桶內銷燬」拆解彈藥閃光劑作業時，應採每次只准一顆 TC68 閃光手榴彈頂蓋拆解後，立即將筒體內之閃光劑倒入水中銷燬，再進行第 2 顆拆解。惟依本案該局訪談紀錄，領班於現場操作解說，指示以集中囤積，並將事故前 2 日收集之 6 桶閃光劑置放於其它廠房內，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次查，依據國防部之說明，100 年 10 月 28 日案發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軍備局第○兵工廠再連分廠火工所發現閃光劑與響劑因結塊無法分離之異常狀況，仍繼續作業，核與 SOP 第 1.3 節規定：「督領或工作人員…若有銷燬安全顧慮及品質重大變異時應立即停工」之要求有悖。

(三)復查，經清點當日事故彈藥量為 248 顆（約 92 公斤閃光劑），且半成品均未移儲，現場作業量已超過限制量。核有違 SOP 第 1.5 節：「若拆解之半成品已達限量（該道次為 200 顆）時，應移往安全區域儲放」規定。且依現場作業人員訪談紀錄，係以鐵質尖嘴鉗拆解響劑，以鐵質扳手拆解引信，亦核與 SOP 第 1.5(9)「與火工產品接觸之手工具，嚴禁使用會產生火花之工具」規定不符。

(四)又查，軍備局第○廠本次執行彈藥拆解任務第二日（100 年 10 月 27 日）由廠長李慶中上校率同品保環保室主任林琅琦上校、工安室主任劉○○中校、製造室副主任張馨英中校等人前往督導時，當時皆依

SOP 規定執行彈藥拆解與閃光劑銷燬作業，然視導長官離開後，隨即改採集中閃光劑方式處理，顯示現場作業人員已知 SOP 作業要求，卻未依 SOP 作業，核其工作紀律明顯不足。

(五)綜上，軍備局第○兵工廠所屬再連分廠火工所於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未依 SOP 作業銷燬，且明顯違反作業紀律，致造成 8 名作業人員傷亡悲劇，核有違失。

二、軍備局第○兵工廠於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幹部督導有欠落實；復未建立合格簽證制度，且勤前教育不足，顯有違失。

(一)經查由於 TC68 閃光手榴彈為第○廠制式產品，本次拆解作業為生產之逆向道次，加上該廠作業人員大多已具有多年處理經驗，故造成幹部心態過於鬆散及大意，對此本案詢據國防部坦承，未確實掌握現場督導工作及落實走動式管理，如現場有高階長官全程監控，以適時發掘可能之危險因子，當不致錯失防範先機；復因督檢頻次不夠，使得現場領班及作業人員疏忽，形成危安罅隙，凸顯該廠危機控管及處理能力不足，未能防患於未然。

(二)次查本案作業人員多為火工作業資深人員且經驗豐富，作業前已實施相關訓練作為，惟該廠未建立合格簽證制度，僅於本次作業開工前之勤前講習僅召集所有作業同仁，針對「TC68 閃光手榴彈廢彈銷燬安全注意事項」實施宣教，並未逐項依 SOP 實施工作道次說明，未免

失之草率，致部分同仁未完全明瞭正確作業程序，且查勤前教育不足，顯為不爭之事實。

(三)經核，軍備局第○兵工廠所屬於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幹部督導有欠落實；復未建立合格簽證制度，且查勤前教育不足，致生本案重大爆炸傷亡事故。凡此，足顯該廠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軍備局第○廠執行本案廢彈拆卸作業，未能落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核有疏失。

(一)經查火工開工前，單位主管須就 SOP 作業方式、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召集全體作業人員進行講習，依生產工作道次，以圖表、實物、樣品，按 SOP 要求說明，且須進行測驗及現場模擬演練作業，並就潛在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項針對潛在風險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俾作業人員養成恪遵紀律作息之習性；此外，講習全程錄影，俾利日後督考及查證，以上未落實執行，故導致本案爆炸發生，造成人員傷亡，凸顯現場工作人員危安意識之訓練不足。

(二)又第○廠所屬火工所負責火工作業任務，其工作具相當危險性，不應有一絲危安因子潛存，故除操作人員須具本職專業能力外，尚需落實相關教育訓練；惟查，第○廠為國軍化學彈藥唯一專業生產工廠，其中火工所負責各式化學彈藥、各式偵檢、消除、防護器材之製造。該廠技勤士官及聘雇同仁之一般專長派訓，均沿襲以往進用模式，由前聯勤（軍備局）技術訓練中心培訓

，據國防部書面答詢資料坦承，本案人員均無赴聯合後勤學校或聯勤實施彈藥專長訓練，未能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三)且查軍備局生製中心所屬之兵工廠由軍職（含官、士、兵）及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所組成，並由技勤士官與雇員擔任生產線主力；雇員依工作項目招募相關技術專業人員或經由技術訓練後分派工作，且依工作需求，從事火工作業人員均具備完整訓練及充足經驗，第○廠從事火工作業人員包括軍職與評價聘雇，惟查事故傷亡人員，曾接受「爆竹煙火製造配藥人員」訓練者計黃○○上士（省技爆訓字第 124 號）、故邱○○士官長（省勞安管錫煙火字第 104 號）、故張○○雇員（省勞安管錫煙火字第 128 號）等 3 員，均非屬本案廢彈拆卸高危險性相關訓練，核有未洽。

(四)另查本案黃○○上士、故林○○雇員、故張○○雇員、故曹○○雇員及故邱○○士官長等 5 員，均自 84 年調任火工所計 16 年餘，張○○士官長自 91 年調任火工所，工作經驗亦有 10 年餘，按其職掌均為火工作業，雖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惟未針對本案廢彈拆卸任務及工令需要，實施專案教育訓練或講習，現場亦無專業彈藥軍官全程指導，足顯工安及教育訓練並未落實。據上，軍備局第○廠所屬火工所執行本案廢彈拆卸作業，未能落實相關作業人員及幹部教育訓練，核有疏失。

四、軍備局第○廠事故現場未設置監控系統，致未能監督現場人員作業情形；且安全防護設施及裝備欠缺，造成人員嚴重燒傷，導致重大傷亡類案，洵有違失。

(一)經查依據國防部對本案檢討說明，本次事故現場未設置監控系統，致未能達到監督現場人員作業情形，亦使事件發生後無法即時確認肇因，故造成本案管理死角及漏洞，經約詢國防部及軍備局相關主管人員，該局亡羊補牢，現已全面檢討火工作業場所，全面完成監控系統建置，並置重點於高敏感作業場所、重要道路、庫房及死角等，並已奉核定使用 100 年固定資產新增流用經費新台幣 1,230 萬元執行，以消弭危安罅隙。

(二)次查本次事故造成人員嚴重燒傷，肇因檢討主要為工作人員未依 SOP 要求逐顆銷燬閃光劑，改採屯積方式處理，導致大量閃光劑爆燃波及現場所有作業人員，另重要因素在於安全防護設施及裝備欠缺，該廠為避免人為疏忽導致重大傷亡類案，已協請中科院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蒞廠協助全面檢討火工生產道次之安全防護作為，檢討採人機分離作業，加裝防護擋板，減少藥量與作業人員分隔作業區間，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規劃；另強化個人防護，將防火圍裙、防火袖套納入各高風險火工道次防護裝備中，以加強人員防護，降低燒傷機率。

(三)經核，軍備局第○廠事故現場未設置監控系統，致未能達到監督現場

人員作業情形，故造成本案管理死角及漏洞；且安全防護設施及裝備欠缺，造成人員嚴重燒傷，導致重大傷亡類案，自屬難辭其咎，洵有違失。

五、軍備局第○廠執行廢彈拆卸作業，對本案彈藥儲管及查核有欠落實，未能嚴格管控，導致廢（藥）料領取有超屯情形，顯有疏失。

經查針對本案肇因中之拆解廢（藥）料違法屯儲部分，經該局檢討原因仍為作業人員未按 SOP 要求每日作業量 200 顆辦理提領，亦未依拆解道次步驟後立即銷燬，導致廢（藥）料超屯情形。對此該局後續將律定道次之處理量及每日處理總量需標示於現場，結合庫管領料查核之雙重管制措施，避免超量趕工，確保作業安全。另查為加強管理人員對作業物料督檢作為，該局除要求火工開工期間作業單位幹部需全程上線督管外，並由該廠上校級主管與工安主管輪流駐點再連營區，隨時稽查各項物料提領作業與屯儲管制情形，以強化物管與生管作業紀律管理。綜上，軍備局第○廠所屬於執行本案廢彈拆卸作業，對彈藥儲管及查核有欠落實，未能嚴格管控，導致廢（藥）料領取有超屯情形，顯有疏失。

六、軍備局第○廠對本案確定實施拆解之廢彈，未切實掌控其施工進度及拆解數量，核有未當。

(一)經查依據國防部約詢書面說明，本案彈體檢視作業係執行第一梯次，經外觀檢視之彈藥共 2,309 顆，因受潮產生氫氣導致罐體膨脹，因而

辦理全數拆解銷燬，本項拆解銷燬作業自 100 年 10 月 26 日起預劃至同年 11 月 10 日完成。且查第○廠 100 年度協助聯勤執行外觀檢視之 TC68 閃光手榴彈，共計 3 批彈藥：F-1-2 批 348 顆、F-1-9 批 1,837 顆、F-1-10 批 124 顆。其中扣除 48 顆彈體破裂之彈藥，同年 8 月 1 日完成銷燬外，尚餘 2,261 顆廢彈，工作日約 10 日左右，此有該廠銷燬工令在卷可稽。

(二)惟本案該廠於同年 10 月 26 日施工第 1 日，即已拆解廢彈 818 顆；10 月 27 日施工第 2 日，又拆解 516 顆；迨 10 月 28 日施工第 3 日，亦即案發當日才上午 9 時許，即已拆解廢彈 248 顆，除已逾每日作業量 2 百顆之限度外，且短短 2 天多時間，該廠累計拆解廢彈竟高達 1,582 顆，已達工令拆解廢彈 2,261 顆總量之 69.97%，亦逾原預訂工作進度近七成，顯見該廠未能切實掌控施工進度及拆解數量，致作業速度失控，肇生事故，違失之情，至為灼然。

(三)經核，軍備局第○廠對本案確定實施拆解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未切實掌控其施工進度及拆解數量，致作業速度失控，故釀成本案工安意外，核有未當，第○廠應記取教訓，並針對缺失確實檢討。

七、軍備局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對國軍彈藥管理及廢彈處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悲劇一再重演，肇生爆炸事故，核有違失。

(一)查 9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2 及第 3 條明定：「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承國防部部長之命，主管國軍軍備整備事項。」、「本局掌理下列事項：…軍品生產…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準此，軍備局為第○廠之上級督導單位，迨無疑義。另查，93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聯勤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國防部掌理國軍下列聯合後勤事項：…十二、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該規程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後，第 2 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掌理下列事項：…十、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復依 97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11 條規定：「後勤整備處掌理下列事項：…三十四、國軍批號彈藥購製、鑑整、修製、廢彈處理及技令通報頒佈等彈藥整備作業規劃、策訂與督考。」職此，聯勤為國軍彈藥之上級督導單位亦無疑義，以上規定甚明。

(二)惟查 95 年 5 月 10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先後發生南港彈藥分庫及蕃社整修所因對於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審慎儲存、改善庫儲環境及落實庫儲管理，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以及引信拆卸作業未能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致肇生爆炸事故，以及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廠藥棉所因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於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時，肇



生爆炸事故，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猶未能記取教訓，繼而於 99 年 11 月 8 日發生中科院系製中心廢雷管爆炸，該中心技術員於處理廢雷管銷燬作業發生意外，1 人造成右手掌炸斷、左手腕及右膝粉碎性骨折，殷鑑不遠！詎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軍備局第○廠執行彈藥銷燬作業時，發生閃光劑爆燃意外事件，造成 8 名作業人員傷亡，軍備局及聯勤身為上級督導單位，明顯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下屬，俾防範事故發生，致悲劇一再重演，均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所述，本案軍備局所屬第○廠再連分廠火工所對於國軍彈藥管理、廢彈處理，作業紀律與安管作業等核有違失，雖於爆炸事故發生後已積極改善，國防部並已議處有關失職人員及相關主管已調離現職在案，且該部及所屬對相關傷亡人員之救護及撫卹等善後工作，更不遺餘力，其付出應值肯定，惟究工安事故之發生，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損及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又軍備局及聯勤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防患於未然，致生上開各項缺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

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6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餘以天候因素為由，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該公司亦未於該池蓄水前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該公司另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共同管理該池，歷年均未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3 年艾莉颱風侵襲臺灣，造成桃園地區停水長達 19 日，行政院指示經濟部研擬解決缺水問題方案，其中短期措施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所屬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備援，該公司除於楊梅地區自有土地設置 35 萬噸原水外，另向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下稱石門水利會）租用轄管位於桃園縣平鎮市之社子支渠一號池（下稱社子一號池），該池可蓄水 15 萬噸，並辦理「石門淨水場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經費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支應，工程預算為新臺幣（下同）5,607 萬元，結算為 2,984 萬 7,875 元。本案係於 101 年 3 月 6 日晚間近 11 時，社子一號池西北側池堤下方土壤淘空而破損，導致約有 2 萬餘噸蓄水傾洩，造成下游農田受損約 2.9 公頃、汽機車受損計 74 輛及住家淹水計 207 戶等情，爰由調查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及石門水利會等相關卷證資料，101 年 3 月 21 日前往現場履勘，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詢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

餘以天候因素為由，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核有違失

(一)查自來水公司辦理之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於 95 年 2 月 9 日開工，契約金額為 4,968 萬元，工期限定 95 年 4 月 20 日完工，該工程費用可概分如下表：

項目	金額（元）
蓄水工程費	41,700,162
環保費	416,436
勞工安全衛生費	416,439
承商管理費	416,436
包商利潤及什費	3,812,371
品管費	349,097
營造綜合保險費補助款	203,345
營業稅	2,365,714
合計	49,680,000

其中蓄水工程費部分，「土壤防滲漏」項目數量為 39,750 平方公尺（池底面積），金額為 30,559,800 元，占蓄水工程費 41,700,162 元之 73.28%，顯然本工程主要目的為防滲漏，以達成未來蓄水 15 萬噸之目標。

(二)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 21 日函自來水公司，有關「社子支渠埤塘整修計畫」等 3 項工程需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以提升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並確保不再分區供水。如確有困難，得個案報請該部國營會予以協商解決，以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及執行績效，期能達成預定目標。

(三)自來水公司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

限內辦理完成，本工程施作至 95 年 5 月 10 日止，施工廠商於翌（11）日起申報停工，直至同年 8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土壤防滲漏」施作數量由原契約之 39,750 平方公尺，實際僅施作 10,364 平方公尺，此項目計追減 22,591,956.8 元，施作比例僅為 26%，該公司表示池底防漏層需有連續晴天之天候條件，土壤表面充分乾燥始可施作，當時符合施作之天候因素不佳，且為符合經濟部要求需要汛期前完成，故於 95 年 5 月 10 日辦理停工蓄水，以應汛期來臨達成備援供水任務，故未施作部分辦理追減。

(四)綜上，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主要係池底施作防滲漏項目，惟因天候因素與為達到經濟部要求需於汛期前完成，僅施作該項 26%即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核有違失。

二、石門水利會與自來水公司共同管理社子一號池，歷年均未依規定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均有怠失

(一)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56 點規定：「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

(二)查石門水利會與自來水公司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每年簽訂社子一號池所在地之不動產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年租金為 865,200 元，該契約第 5 條規定：「埤塘由甲方（石

門水利會）與乙方（自來水公司）共同管理。」

(三)經本院請石門水利會與自來水公司提供 95 年迄今社子一號池辦理清除淤泥、疏濬或相關維護管理作為資料，自來水公司查復表示：「該公司未曾辦理清除淤泥或疏濬，因該池並未發現有泥沙淤積致影響蓄水量或原水濁度等情形。」是該公司歷年來並未辦理該池淤泥深度或淤積總量檢查工作；另石門水利會則表示：「該會未曾辦理清淤或疏濬，僅曾於 99 年 12 月停水期間進行池堤邊坡緊急搶修工程。」該會並表示所屬各工作站每年度皆有針對渠道及水閘門 2 項進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池塘部分平時若發現有滲漏或內面工破損即以搶修方式或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為求周全從今年起亦將池塘列入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項目之一。顯見包含社子一號池在內之 407 口池塘歷年皆未辦理安全檢查。而災害發生後，據報載：「社子一號池水域面積 5 公頃，最深處 6 公尺，由於淤泥越來越多，有效蓄水容量目前只剩下 5 萬公噸…」等語，另本院至社子一號池現場履勘時，石門水利會會長亦表示，該池蓄水容量約僅剩 7、8 萬公噸。

(四)綜上，石門水利會與自來水公司自 95 年簽訂契約以來，均為社子一號池共同管理單位，惟未依規定辦理該池安全檢查評估事項，或進行清除淤泥、疏濬等增加蓄水容量之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當初規劃

該池作為戰備水源 15 萬噸之標準，均有怠失。

三、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未於該池蓄水前依法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均有疏失

(一)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查自來水公司 95 年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據該公司提供之工期分析表顯示，本工程施作至 95 年 5 月 10 日，施工廠商翌（11）日申報停工，同年 8 月 24 日申報竣工，初驗日期為 95 年 9 月 12 日（當日初驗合格）、驗收日期為 95 年 10 月 13 日（當日驗收合格）。另據社子一號池操作紀錄表顯示，95 年 5 月 10 日起蓄水 28 小時、同年 7 月 1 日起亦試車蓄水 72 小時，此 2 次蓄水日期皆於本工程初驗及驗收日期之前。

(三)據本院調閱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於 95 年 9 月 12 日辦理之初驗紀錄記載：「土壤防滲漏 10,364 平方公尺與圖相符。」同年 10 月 13 日辦理之驗收紀錄卻載：「因水池已蓄水，土壤防滲漏項目無法丈量…無

法丈量及隱蔽部分由承包廠商及監工單位負責。」因初驗時已然蓄水，故初驗紀錄記載土壤防滲漏與圖相符顯然不實。

(四)綜上，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未於該池蓄水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20 日之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均有疏失。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2 條規定：「農田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亦規定：「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通則第 36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如有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必要之糾正或制止…」另據 90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農委會對水利會之業務，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依會別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二)據石門水利會查復表示，該會所屬各工作站每年度皆有針對渠道及水閘門 2 項進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池塘部分平時若發現有滲漏或內面工破損即以搶修方式或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為求周全，從今年起亦將池塘列入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項目之一。查農委會為全國水利會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而設計之業務檢查表，其中有關「農田水利建造物管理與維護」項目，僅有水門、渠道及輸配水設施，並無類似社子一號池等池塘維護管理之業務檢查項目，且農委會於災害發生後 3 日（101 年 3 月 9 日）始函請全國各水利會依每年應總檢查 1 次之規定，即日起儘速檢查轄管灌溉蓄水設施、各級灌溉、排水圳路、堤防及附屬構造物，並擬具年度歲修計畫，顯見農委會年度業務檢查未依規定要求各水利會進行總檢查。

(三)綜上，農委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有違主管機關應予以必要糾正之規定，其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致水利會及農委會均忽視此部分之安全檢查，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餘以天候因素為由，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該公司亦未於該池蓄水前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

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該公司另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共同管理該池，歷年均未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000215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

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貴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59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事實與理由	<p>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p>
檢討改善情形	<p>一、本案中科管理局於接獲歷次審核意見，均進行檢討改進，有關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工務車輛使用經費事，已於 97 年 8 月改善完妥，謹陳說明如下：</p> <p>(一) 中科開發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肇始之初，因應規劃推動洽公等需求，係以一般公務車輛租用規定辦理。而後進入施工階段，為爭取時效，提高開發計畫效益，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並考量基地內多項工程同步推動，介面複雜，工區範圍廣闊，需協調事項繁多，且礫石及黏土等地質條件造成工區內交通艱難，尤其工地現場環境條件與一般公務車輛使用之道路環境品質截然不同，車輛損耗相對嚴重。因此，該局爰參照其他案例，將配合工程推動之公務車輛需求置於工程契約中，嗣後並依審核意見改列工程管理費項下。而初期為推動工程之車輛配置，確已發揮相當功能，使整體開發計畫進度及效益獲得良好成果，達成階段性目標。初期車輛配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局籌備處初期於竹科辦公，為工程及洽公需要即辦理公務車輛租用，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籌備處進駐臺中市中港路，該租用之公務車輛一併移由臺中使用及管理。</li> <li>2. 嗣經「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等 2 件巨額採購工程」於 93 年 6 月先後開工，中港路辦公室距工地逾 15 公里，經考量工地現場條件及車輛使用環境，乃於上述 2 件工程之施工說明書規定承包商提供 2,500CC 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以因應實際需求。作法係參照 89 年 9 月「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公共工程（</li> </ol>

	<p>一標)」案例將車輛租賃列入後續工程採購契約項下執行。</p> <p>(二)該局依上述於 93 年參照高鐵案例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乙節，均已於契約項目及施工說明書明述；審計單位 93 年審核通知略以「…前列費用與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等規定未盡相合，及該項費用可否納入規劃設計監造酬金計算基礎，不無疑義」。惟該局經審計單位 97 年 7 月查核後遂檢討改善，後續工程採購契約已無再列公務車輛租賃金額，並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且租賃費用均未納入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廠商管理利潤計算基礎。</p> <p>(三)查本案檢討之工程用車計編列預算 2,431 萬餘元，共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惟實際結算金額為 1,207 萬餘元，提供汽車數量最多時為 13 輛，期間為 97 年 4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共 115 天。另有關工程管理費支應方面，該局當本審慎原則並謹慎管制使用，粗估「臺中園區標準廠房一期工程」等 17 件主要工程計摺節 3,000 餘萬元（可支用額度－實支金額）工程管理費；且該局摺節之預算並未支給工程人員工程獎金，粗估亦摺節 1,080 萬元（6,000 元*12 月*7.5 年*20 人）工程管理費。</p> <p>(四)有關該局 94 年 1 月至 97 年 3 月間未確實檢討改進，承諾如戲言乙節，為避免該局相關人員再輕忽及確實達成承諾，該局除責成相關採購人員於簽辦案件時務必加強橫向溝通外，並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辦理「經費核銷規定與錯誤態樣」、「工程採購範本修正－價金支付」、「各類採購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等教育訓練，俾加強內部控管效果。</p> <p>(五)至因本案管理督導不周，該局考績會已就相關主管予以記過乙次及技正予以申誡乙次懲處（附件 1），且所有公務車輛使用均已改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公開招標租用及「車輛管理手冊」管理。綜上，糾正文所述缺失均已檢討改善。</p>
事實與理由	<p>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p>
檢討改善情形	<p>二、有關配置 3 名女性司機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乙節：</p> <p>(一)該局於契約中所配置之司機，其中楊員係派駐於秘書室協助辦理採購非核心工作；其餘均協助工程管理工作相關之工地現場巡查資料</p>

	<p>之整理，及文書資料影印等非核心事務工作。</p> <p>(二)查楊員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因該局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以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故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員並無法接觸，該員工作範圍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且開標時該員僅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人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招標之場合、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尚無獲悉有資料外漏之情事。</p> <p>(三)該局因招標作業業務量繁大，故要求業務單位派員協助辦理非核心之服務事項，楊員於秘書室之作業內容均在該局招標標準作業控管下執行，已儘量排除可能涉及之文件機密；惟因未充份考量該員之廠商聘僱身份，經審計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該局已深切檢討，並於預算許可情形下於 97 年 12 月起改由該局直接聘僱，目前則以派遣人員僱用，以避免本案所產生之疑慮，另查該員因生涯規劃亦於今（100）年 5 月 13 日離職。綜上，糾正案文所述缺失均已檢討改善。</p>
事實與理由	<p>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p>
檢討改善情形	<p>三、該局於契約規定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均係採總包價法一式計價，廠商必須承擔盈虧風險，肇致該局營建組工程人員使用時誤解無需就油料及過路費等登錄。針對相關管理上缺失，該局已就當時相關主管及技正予以懲處，且公務車輛均已回歸制度，責由秘書室依規購置或以契約承租，並依「車輛管理手冊」統籌調派及保管，同仁如需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用人返回後需立即交車並需再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公務車輛控管機制健全，相關違失業已檢討改正。</p>
事實與理由	<p>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p>



	<p>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p>
<p>檢討改善情形</p>	<p>四、本案管理缺失頻仍，主要係該局營建組人手不足，且未有車輛管理經驗所致；惟既將公務車輛交予營建組使用，營建組仍需依規定做好車輛管理，故已將當時相關主管及技正予以懲處，並將相關違失檢討改正。相關檢討情形分述如下：</p> <p>(一)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一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預算書是否需將全部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列入迄今無明文規定，一般慣例屬簡單明瞭、易懂之工項免具單價分析表，該局考量本案公務車輛租賃因屬簡單明瞭、易懂之工項，故無單價分析表。</li> <li>2.而「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工期甚為緊湊（僅定 15 個月），預算編列階段已考量車輛使用費係以「一式計價」，將受天候、完工至驗收時程及其他因素等影響而增加公務車輛使用期限，該增加期限不得計價，故施工階段之車輛使用費會較試運轉階段（因狀況單純、車輛使用里程較少、使用期間確定等因素）為高。</li> <li>3.另車輛使用費以「一式計價」，受到採購案決標金額影響，原訂預算將按比例酌減，導致不同工程案之車輛使用費不相同；復因該局按實考量施工、試運轉該兩階段實際用車狀況不同，致兩者車輛使用費有落差。</li> </ol> <p>(二)有關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及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一節：按該局公務車輛均已回歸制度，責由秘書室依規購置或以契約承租，並依「車輛管理手冊」統籌調派及保管，同仁如需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用人返回後需立即交車並需再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公務車輛控管機制健全。</p> <p>(三)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應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惟該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用列入工程經費發包，確與該規定不符。</li> <li>2.有關公務車輛租賃費超過該工程管理費額度乙事，係因雲林基地開發工程只有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列公務車輛租賃費，其餘工</li> </ol>

	<p>程均未列，故該公務車輛除供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使用外，尚需供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配水池及高架水塔、滯洪池設施、墾地橋及新莊子大排、景觀第一期等主要工程使用，俾發揮最高使用效率。</p> <p>3.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支付車輛租賃費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後，惟該工程管理費額度不足，超支部分為 1,668,652 元。該局主張該超支部分因「工程車輛係供中科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故將由相關工程分攤，且係參照並符合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11 月 20 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6038 號函示「因各工程施工期間所需之各項管理及工作費用，主辦工程機關應在該工程案原編工程管理費預算額度內，本於撙節預算原則予以支應，除下列情形外，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工程案予以支應：1.支用項目係涉數個工程管理需要者，則得以該數個工程案之工程管理費統籌支應。2.由工程管理費提列一定比例之金額至本府指定帳戶者。3.代辦招標之代收代付費用。」（附件 2）爰將超過金額改由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工程管理費分攤。</p> <p>4.另雖契約明文規定，工地連絡車輛應「專供本案使用」，惟契約全銜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該局經與承商溝通後，承商尚同意本案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故亦未就該契約履行部分提出異議；該局已檢討嗣後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揭槩公平合理原則辦理。</p>
<p>事實與理由</p>	<p>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p>
<p>檢討改善情形</p>	<p>五、相關疏失檢討如下：</p> <p>（一）有關本案調查期間中科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等情一節，按本案監察院調查過程中，該局提供部分資料品質較不理想，係因事件自 93 年迄今已逾 7 年，期間中科由籌備處改制為管理局，人事變遷更迭，自營建組調出者已有 16 人，因當時相關個案承辦人多已離職，故由現任科長王震宇彙整相關資料陳報監察院調查，至有資料提供不當等疏失，經 100 年 5 月 23 日中科管理局考績會 99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科長王震宇記過一次並經首長核定，該局業已就違失人員予以核</p>

處（附件 3），並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中營字第 1000014138 號函陳報監察院在案。

(二)有關國科會（以下稱本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查復予審計部及該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部分，說明如下：

- 1.本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監察院資料，係依監察院 97 年 8 月 11 日（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445 號函略以：據訴中科管理局辦公大樓工程造價過高，工程品質低落、又延宕完工，未對承商處以違約罰款；另公務車私用情形嚴重等情，請本會查處。
- 2.本會執行本案調查，礙於調查時間有限且人力不足，部分資料查證不夠完整，將檢討改進，尚請諒察；惟本會發現該局非首長人員配置專車，核與行政院頒訂「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規定不符，曾以 97 年 10 月 21 日臺會政字第 0970067463 之 2 號函請該局儘速檢討改進，合先敘明（附件 4）。
- 3.有關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實際使用單位為營建組，本會查復內容卻為該局「營建組」及「環安組」乙節：依該局「96 至 97 年度施工中工程標案契約項目編列車輛租用費、司機派用及車輛保管使用情形表」所載「保管使用人」內有莊○○保管 2 部車輛（附件 5、車號 2989-KT 及 2690-KK），因當時莊○○已調環安組服務（96 年 10 月 16 日調任），致誤認車輛保管使用單位，除營建組外，尚有環安組，本會並據以查復，確有疏失。
- 4.該局自行租賃公務車「座車輛數」及「其他車輛統一調派」不符部分：中科籌備處原設 1 位副主任及 1 位主任秘書，96 年 1 月籌備處改制為管理局後增設 1 位副局長，查復時，以車追蹤查察，就該局自行租賃車輛逐一瞭解實際使用情形，並製表註記（附件 6），其中車號 ZZ-7222，中科秘書室雖納入統一調派，惟實際調派仍優先配合主任秘書行程，爰認定係主任秘書專用座車，致座車認定數量與審計部查復數量不符。
- 5.另查「其餘車輛供全局人員於需用車輛時進入車輛調派系統登記，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乙節，係除座車外，其餘車輛均非由專人使用，每月並有公務車行駛里程紀錄表等可稽（附件 7、節錄環安組及建管組專用車輛 97 年 8 至 10 月份行駛里程紀錄表），當時未再就車輛實際保管、調派及使用規定詳實瞭解，逕自認定其餘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派，確有不當，爾後自當檢討改進，絕非故意隱瞞事實。

	<p>6.至本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80033188 號函，復審計部有關中科車輛租賃費改列轉列金額為不符，致「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之語失真乙節：肇因該局所陳資料之範圍不同，致使工程案件由原先的 8 件，在考量更為嚴謹的篩選條件後，增加成後來的 10 件。該局 98 年 5 月 13 日以中秘字第 0980009738 函陳本會附件二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在建工程採購契約項下公務車租賃轉列工程管理費明細表」，當時轉列金額確為 9,676,027 元，主因為僅含「當時在建及未完成結算工程」8 件（僅「臺中放流管第四標」1 件工程完成公務車租賃費結算並核定），未含已結算驗收之「雲林基地開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及沒有公務車只有機車的「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聯絡道北橋」等 2 件工程，然 99 年 11 月 10 日以中秘字第 0990025132 號函復之補充資料增列該 2 件工程等 10 件工程（當時剩「雲林基地開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一件工程未完成公務車租賃費核定），故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轉列）之數再增加為 12,077,247 元。</p> <p>7.本會改善作為：爾後將針對重大檢舉案件來源、內容研析，於受理調查時，採專案辦理，深入查察，避免疏漏、認知偏差或未盡詳實之處。</p>
--	---

（附件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 1000078273 號

主旨：大院就本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等缺失所提糾正案，囑再依所附審核意見說明見復乙案，檢陳該局說明情形表暨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31 號函暨依本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中營字第 1000026397 號、11 月 16 日中營字第 1000028231 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本案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料系統。

主任委員 李羅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監察院調查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

## 列車輛使用費相關違失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100.11.23

調查意見	<p>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p>
<p>國科會辦理情形或說明 (摘要)</p>	<p>中科管理局於接獲歷次審核意見時均進行檢討改進，有關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經費事於 97 年 8 月改善，謹陳說明如下：</p> <p>一、中科初期因應規劃推動洽公等需求，依一般公務車輛租用規定辦理。而後進入施工階段，考量基地內多項工程同步推動，工區範圍廣闊，需協調事項繁多，且礫石及黏土等地質條件造成工區內交通艱難，車輛損耗相對嚴重。該局爰參照 89 年 9 月「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案例將車輛租賃列入後續工程採購契約項下執行。初期車輛配置情形如下：</p> <p>(一)籌備處初期於竹科辦公，為工程及洽公需要辦理公務車輛租用，92 年 10 月 1 日起籌備處進駐臺中市中港路，該租用之公務車輛一併移由臺中使用及管理。</p> <p>(二)「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等 2 件巨額採購工程於 93 年 6 月先後開工，中港路辦公室距工地逾 15 公里，考量工地現場條件及車輛使用環境，於上述 2 件工程之施工說明書規定承包商提供 2,500CC 新吉普車、機車及司機，以因應實際需求。參照 89 年 9 月「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一標）」案例，將配合工程推動之公務車需求置於工程契約中。</p> <p>二、該局 93 年參照高鐵案例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乙節，審計單位 93 年審核通知略以「…前列費用與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等規定未盡相合，及該項費用可否納入規劃設計監造酬金計算基礎，不無疑義」。</p> <p>三、查本案檢討之工程用車計編列預算 2,431 萬餘元，共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實際結算金額為 1,207 萬餘元，提供汽車數量最多時為 13 輛，期間為 97 年 4 月 8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共 115 天。</p> <p>四、該局經審計單位 97 年 7 月查核後遂已檢討改善，後續工程採購契約無再列公務車輛租賃金額，並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用，且租賃費用未納入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廠商管理利潤計算基礎。所有（租用）公務車輛改正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公開招標租用，並依「車輛管理手冊」管理。</p> <p>五、有關該局 94 年 1 月至 97 年 3 月間未確實檢討改進，承諾如戲言乙節，為</p>

	<p>避免該局相關人員再輕忽及確實達成承諾，該局責成相關採購人員於簽辦案件時務必加強橫向溝通，並辦理「各類採購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等教育訓練，加強內部控管效果。</p>
監察院核提意見	<p>請說明中科管理局現行公務車輛購置與承租情形。諸如：公務車輛數？購置幾輛？承租幾輛？其中，原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而改正依規購置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公開招標租用者各計幾輛？經費來源為何？</p>
中科管理局辦理情形	<p>1.該局現行公務車輛：租賃 13 輛、自購 2 輛。 2.上述由原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而改正依規購置者 1 輛，車號為 4556-WJ，購置經費為 98 年度公務預算－營建行政－設備及投資經費項下支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公開招標租用 6 輛，車號各為 3681-MM、3682-MM、3683-MM、3685-MM、3686-MM、3687-MM，租賃經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如附表）。</p>
調查意見	<p>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p>
國科會辦理情形或說明（摘要）	<p>有關配置 3 名女性司機協助該局辦理招標有關之業務乙節： 一、該局於契約中所配置之司機，其中楊員係派於秘書室協助辦理採購非核心工作；其餘協助工程管理工作相關之工地現場巡查資料之整理，及文書資料影印等事務工作。 二、查楊員之工作內容雖與招標作業有關，惟該局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以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故有關業務單位簽核之準備上網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等執行面，該員並無法接觸，其工作範圍係協助辦理廠商領取招標案件空白標單之收款及收據開立、投標標單之彙集等事務性工作；且開標時該員僅協助將密封之投標文件剪開交由正式人員審核，過程均於公開招標之場合、各投標廠商及監標人員監督下為之。 三、楊員於秘書室之作業內容均在該局招標標準作業控管下執行，惟因未充分考量該員之廠商聘僱身分，該局深切檢討，並於預算許可情形下於 97 年 12 月起改由該局直接聘僱，之後則以派遣人員僱用，以避免本案所產生之疑慮。</p>
監察院核提意見	<p>本點調查意見擬予結案。</p>

<p>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p>	<p>該局已記取大院指正，並自 97 年 8 月起不再將公務車輛納入工程標案中招標，以杜車輛及司機管理不善問題。現行公務車輛管理均已回歸制度，並責由秘書室依「車輛管理手冊」統籌調派及保管，同仁如需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用人返回後需立即交車並需再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公務車輛控管機制已改進。</p>
<p>調查意見</p>	<p>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p>
<p>國科會辦理 情形或說明 （摘要）</p>	<p>該局於契約規定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均係採總包價法一式計價，由廠商承擔盈虧風險，肇致該局營建組工程人員誤解無需就油料及過路費等登錄。</p> <p>針對相關管理缺失，該局已就當時相關主管及技正予以懲處，公務車輛回歸制度，責由秘書室依規購置或以契約承租，並依「車輛管理手冊」統籌調派及保管，同仁如需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用人返回後立即交車，並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p>
<p>監察院核提 意見</p>	<p>請提供中科管理局 100 年 1-6 月派車申請單、行駛里程紀錄表，並請就其中營建組人員使用部分予以註明。</p>
<p>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p>	<p>該局 100 年 1-6 月派車申請單詳附件一、行駛里程紀錄表詳附件二、營建組人員使用部分詳附件三。</p>
<p>調查意見</p>	<p>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p>
<p>國科會辦理 情形或說明 （摘要）</p>	<p>本案管理缺失頻仍，主係因該局營建組人手不足，且無車輛管理經驗所致；惟既將公務車輛交予營建組使用，該組仍需依規定做好車輛管理，故已將當時相關主管及技正予以懲處，相關檢討情形分述如下：</p> <p>一、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乙節，說明如下：</p>

	<p>(一)工程預算書是否需將全部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列入迄無明文規定，一般慣例簡單明瞭、易懂之工項則免具單價分析表。</p> <p>(二)「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工期緊湊（僅定 15 個月），可能將受天候、完工至驗收時程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增加公務車使用期限，惟預算編列階段考量車輛使用費係以「一式計價」，若發生增加公務車使用期限情況，該增加期限將不得計價，此一不確定性由廠商承擔，故施工階段之車輛使用費較試運轉階段（因狀況單純、車輛使用里程較少、使用期間確定等因素）為高。</p> <p>(三)車輛使用費以「一式計價」，受採購案決標金額影響，原訂預算按比例酌減，導致不同工程案之車輛使用費不相同；復因該局按實考量施工、試運轉該兩階段實際用車狀況不同，致兩者車輛使用費有落差。</p> <p>二、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乙節：</p> <p>(一)有關公務車輛租賃費超過該工程管理費額度乙事，係因雲林基地開發工程只有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列公務車輛租賃費，其餘工程均未列，故該公務車輛除供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使用外，尚需供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配水池及高架水塔、滯洪池設施、墾地橋及新莊子大排、景觀第一期等主要工程使用，俾發揮使用效率。</p> <p>(二)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支付車輛租賃費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後，惟該工程管理費額度不足，超支部分為 1,668,652 元。該局主張該超支部分因「工程車輛係供中科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故將由相關工程分攤，且係參照並符合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11 月 20 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6038 號函示「因各工程施工期間所需之各項管理及工作費用，主辦工程機關應在該工程案原編工程管理費預算額度內，本於撙節預算原則予以支應，除下列情形外，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工程案予以支應：1.支用項目係涉數個工程管理需要者，則得以該數個工程案之工程管理費統籌支應。……」爰將超過金額改由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工程管理費分攤。</p> <p>(三)另雖契約明文規定，工地連絡車輛應「專供本案使用」，惟契約全銜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該局與承商溝通後，承商尚同意該案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故亦未就該契約履行部分提出異議。</p>
<p>監察院核提</p>	<p>有關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乙節：</p>



意見	<p>1.依該局約詢書面資料，該超支部分將由「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滯洪池設施工程」、「公 2 公園工程」、「道路植栽工程」及「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等 4 工程管理費分攤，與本次函復所提及之改由「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工程管理費分攤似有不同，請查明。</p> <p>2.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列公務車，是否僅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或係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請查明。</p> <p>3.請督促該局覈實依當時實際車輛使用狀況辦理，並將後續分攤情形函復本院。</p>
中科管理局辦理情形	<p>1.「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管理費實支超過得使用上限，改攤至「雲林基地開發工程-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雲林基地開發工程-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二工程管理費乙節，係經再檢討當時實際車輛使用狀況辦理，因該二工程施工量體較大、工區貼近，因此，公務車支援該二工程比例最大，故將超過得使用上限之工程管理費攤至該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p> <p>2.按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列公務車，係僅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使用。</p> <p>3.後續分攤情形如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1,375,179 元、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 990,695 元、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 990,696 元，合計 3,356,570 元。</p>
調查意見	<p>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p>
國科會辦理情形或說明（摘要）	<p>一、有關本案調查期間中科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等情乙節，經 100 年 5 月 23 日中科管理局考績會 99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科長王震宇記過一次並經首長核定，並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中營字第 1000014138 號函陳報本院在案。</p> <p>二、有關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實際使用單位為營建組，該會查復內容卻為該局「營建組」及「環安組」乙節：依該局「96 至 97 年度施工中工程標案契約項目編列車輛租用費、司機派用及車輛保管使用情形表」所載「保管使用人」內有莊○○保管 2 部車輛（附件 5、車號 2989-KT 及 2690-KK），因當時莊○○已調環安組服務（96 年 10 月 16 日調任），致誤認車輛保管使用單位，除營建組外，尚有環安組，該會並據以查復，確有疏失。</p> <p>（二）該局自行租賃公務車「座車輛數」及「其他車輛統一調派」不符部分</p>

	<p>：中科籌備處原設 1 位副主任及 1 位主任秘書，96 年 1 月籌備處改制為管理局後增設 1 位副局長，查復時，以車追蹤查察，就該局自行租賃車輛逐一瞭解實際使用情形，並製表註記，其中車號 ZZ-7222，中科秘書室雖納入統一調派，惟實際調派仍優先配合主任秘書行程，爰認定係主任秘書專用座車，致座車認定數量與審計部查復數量不符。</p> <p>(三)另查「其餘車輛供全局人員於需用車輛時進入車輛調派系統登記，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乙節，係除座車外，其餘車輛均非由專人使用，每月並有公務車行駛里程紀錄表等可稽，當時未再就車輛實際保管、調派及使用規定詳實瞭解，逕自認定其餘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派，確有不當，爾後自當檢討改進，絕非故意隱瞞事實。</p> <p>(四)至該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80033188 號函復審計部有關中科車輛租賃費改列轉列金額不符，致「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之語失真乙節：肇因該局所陳資料之範圍不同，致使工程案件由原先的 8 件，在考量更為嚴謹的篩選條件後，增加成後來的 10 件。該局 98 年 5 月 13 日以中秘字第 0980009738 函陳該會附件二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在建工程採購契約項下公務車租賃轉列工程管理費明細表」，當時轉列金額確為 9,676,027 元，主因為僅含「當時在建及未完成結算工程」8 件（僅「台中放流管第四標」1 件工程完成公務車租賃費結算並核定），未含已結算驗收之「雲林基地開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及沒有公務車只有機車的「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聯絡道北橋」等 2 件工程，然 99 年 11 月 10 日以中秘字第 0990025132 號函復之補充資料增列該 2 件工程等 10 件工程（當時剩「雲林基地開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一件工程未完成公務車租賃費核定），故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轉列）之數再增加為 12,077,247 元。</p>
<p>監察院核提 意見</p>	<p>1.有關中科管理局 100 年 6 月 9 日以中營字第 1000014138 號函復獎懲情形，本院業另函請其就所核意見衡酌見復。</p> <p>2.經核，該會函復內容與本點調查意見意旨相符，尚屬周妥，惟查函復「附件 7－節錄環安組及建管組專用車輛 97 年 8-10 月份行駛里程紀錄表」中，車號 ZZ-7219 公務車 97 年 8 月專用油月報表所載 5-8 月各月耗油情形落差甚大：5 月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 19.56 公里；7 月為 6.76 公里，係何原因所致，請說明。</p>
<p>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p>	<p>1.大院另函請該局就所核意見衡酌見復乙節，該局業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以中營字第 1000024248 號函復，詳附件四。</p> <p>2.該局車號 ZZ-7219 公務車 97 年 8 月專用油月報表所載 5-8 月各月耗油情形</p>

落差甚大：5 月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 19.56 公里；7 月為 6.76 公里，原因如下：

- (1) 謹先檢陳該局車號 ZZ-7219 公務車於 97 年 5-8 月耗油明細表，如附件五。
- (2) 如該表所示，97 年 5 月份行駛公里數為 846 公里，加油 43.26 公升，平均每公升汽油行駛高達 19.56 公里，係因 4 月 29 日為 4 月最後一天上班日，該日加 42.24 公升汽油後至月底未再有用車，因此，該次加油數未列入 5 月份計算，故 5 月平均每公升汽油行駛高達 19.56 公里，若該 42.24 公升汽油列入 5 月份計算，則 5 月份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降為 9.89 [ =  $846 \div (42.26 + 42.24)$  ]，故該月份用油尚屬正常。
- (3) 再如該表所示，97 年 7 月份行駛 814 公里，加油 125.24 公升，平均每公升汽油行駛 6.5 公里（前陳報 6.76 公里係因「行駛里程數」誤植，經更正後重新計算應為 6.5 公里）乙節說明如下，經該局調閱中油公司加油清單，顯示車號 ZZ-7219 公務車於 97 年 7 月份計費共 3 筆，分別為 41.62 公升、41.01 公升、42.61 公升，其中 41.62 公升加油時間係 97 年 6 月 30 日 17 時 21 分 14 秒（詳附件六），中油公司將該筆費用併於 7 月份計收，故該局將該筆加油計入 7 月份用油，造成每公升汽油行駛降為 6.76 公里，如以 97 年 5 月-8 月行駛里程數與加油數計算，則平均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為 9.834，尚屬正常。
- (4) 綜上，車號 ZZ-7219 公務車於 97 年 5 月份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過高，7 月份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過低之原因，係因用油計算時間點所致，故經上述檢討後該車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尚屬正常。

（附件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 1010022144 號

主旨：大院就本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等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囑再依所附審

核意見說明見復乙案，檢陳該局說明情形表暨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大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89 號函暨本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3 月 22 日中營字第 1010006455 號及 4 月 5 日中營字第 101000763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監察院調查本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

使用費等缺失案檢討改進情形第二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調查意見	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
101.2.20 核提意見	該局多次函復陳稱已無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情形，為佐證上開說法，本院爰請其說明現行公務車輛購置與承租情形。 經核，該局業具體說明為因應該等工程車輛需求，改為自行購置或租用之輛數及經費來源，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本點調查意見擬予結案。
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	擬請結案。
調查意見	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
101.2.20 核提意見	已結案。
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	已結案。
調查意見	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
101.2.20 核提意見	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係由營建組保管使用，據復該等車輛業「回歸制度，責由秘書室購置或承租，同仁如需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用人返回後立即交車，並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云云，為佐證上開說法，本院爰請該會提供中科管理局 100 年 1-6 月派車申請單、行駛里程紀錄表，並就其中營建組人員使用部分予以註明。 經核，該局營建組用車需求確改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並填具派車申請單及行駛

	<p>里程紀錄表，尚符本院糾正意旨。</p> <p>惟查附件一及附件三登載車輛計有 14 輛（租賃 12 輛、自購 2 輛），與該局現行公務車輛輛數（租賃 13 輛、自購 2 輛）不符，請說明。另依附件一第 71-76 頁，車號 2883-UU 車輛自 100 年 3-6 月皆由營建組呂俊寬一人申請、使用，請說明其緣由。</p>
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	<p>1.該局現行公務車數量為 15 輛，其中車號 2885-UU 為該局首長用車，因此未列入前附件（一及三）之統計；故該等附件（一及三）登載車輛為 14 輛。</p> <p>2.按該局營建組呂俊寬技正依該局 100 年 2 月 1 日第 170 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虎尾園區總聯絡人為營建組呂俊寬技正……」駐虎尾園區辦公迄今（見附件）。因虎尾園區距中科管理局約 70 公里，且僅呂俊寬技正一人負責虎尾園區一般性事務及服務廠商對話窗口，故公務車輛 2883-UU 均由呂俊寬一人申請、使用。</p>
調查意見	<p>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p>
101.2.20 核提意見	<p>依前次函復，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支付車輛租賃費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該工程管理費額度不足，超支部分為 1,668,652 元。</p> <p>惟依本次函復超支部分後續分攤情形，超支部分計分攤至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及 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 2 工程，金額分別為 990,695 元及 990,696 元，合計 1,981,391 元，請說明其與上述前次函復金額不同緣由。</p>
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	<p>與上述前次函復金額不同緣由詳如下述：</p> <p>1.按當時該局帳列工程管理費限額概為 3,797,025 元，不含車輛租賃費已帳支 2,109,907 元，故不含車輛租賃費工程管理費帳列餘額為 1,687,118 元（3,797,025 元-2,109,907 元），車輛租賃費原擬轉入工程管理費項下金額初估為 3,355,770 元，推算工程管理費超支 1,668,652 元（1,687,118 元-3,355,770 元），謹先敘明。</p> <p>2.本案車輛租賃費俟經該局結算為 3,356,570 元，較前述原擬轉入工程管理費項下金額之 3,355,770 元，多出 800 元，說明如下：</p> <p>(1)原擬轉入工程管理費：3,195,972 元（直接費）×1.05（營業稅）= 3,355,770 元（未進位）。</p> <p>(2)因上式未含車輛保險費 15,980 元及該保險費之營業稅 799 元，經承商異</p>

	<p>議後，該局僅考量營業稅承商已實支予政府，乃將車輛租賃費結算金額更正為 3,195,972 元（直接費）×1.05（營業稅）+799 元（保險費之營業稅）=3,356,570 元（四捨五入）。</p> <p>(3) 有關車輛租賃費結算金額較原擬轉入工程管理費金額多出 800 元（3,356,570 元－3,355,770 元）一節，尚祈諒察。</p> <p>3. 本案車輛租賃費分攤情形，整理如下表：（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562 1369 808"> <tr> <td>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td> <td>1,375,179</td> </tr> <tr> <td>雲林基地開發－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td> <td>990,695</td> </tr> <tr> <td>雲林基地開發－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td> <td>990,696</td> </tr> <tr> <td>合 計</td> <td>3,356,570</td> </tr> </table>	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1,375,179	雲林基地開發－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	990,695	雲林基地開發－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	990,696	合 計	3,356,570
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1,375,179								
雲林基地開發－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	990,695								
雲林基地開發－B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	990,696								
合 計	3,356,570								
<p>調查意見</p>	<p>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p>								
<p>101.2.20 核提意見</p>	<p>經核，車號 ZZ-7219 公務車 97 年 8 月專用油月報表所載 5-8 月各月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落差甚大（5 月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 19.56 公里；7 月為 6.76 公里）之原因，係因以加油時點為用油計算時間點所致，亦即，因各月（底）之加油（公升）數不一定在該月耗用，致可能造成各月平均耗油落差甚大之情形。爰若將計算區間由 1 個月拉長至半年，該車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尚屬正常。</p> <p>本點調查意見擬予結案。</p>								
<p>中科管理局 辦理情形</p>	<p>擬請結案。</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法 規**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秘台政字第 1011730171 號

一、修正「監察院公務證核發及管理  
要點」

主旨：修正「監察院公務證核發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8 日本院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定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正之「監察院公務證核發及管理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公務證核發及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門禁管制，維護院區安全，規範公務證之核發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公務證，每 2 年更換式樣乙次，正面印有「監察院」名銜、圖樣、有效年份、持有人相片、姓名、編號；背面載有服務機關、職稱及使用說明。
- 三、核發對象以中央各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為原則；各機關幕僚人員、所屬單位或其他有至本院洽公之必要者，請一律於洽公時至本院服務台登記辦理。
- 四、申領本院公務證之機關，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本院之通知，檢附申領公務證名冊及照片（彩色、正面、一吋）1 張，函送本院辦理核發。
- 五、公務證限辦公時間內使用，持用人進入院區應配掛胸前。入院洽公應遵守本院人員引導之行進路線，經通報許可，始得進入各級長官及監察委員辦公室。
- 六、本院公務證持有人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應即通知申領機關轉報本院，並同時辦理遺失作廢手續。
- 七、公務證持有人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移作其他用途，違者通知申領機關繳回，並不再接受申請。
- 八、持有人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申領機關應將公務證繳還本院辦理註銷手續。

九、警衛人員應於本院各門口檢查持證人所持有之公務證是否與本人相符，若發現不符，應即查扣，阻止進入本院，同時通知政風室處理。

十、本要點於奉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11130250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讓外界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況，妥善處理與媒體互動，適時發布新聞以正確傳播本院動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得適時舉辦媒體茶敘或餐敘，並提供有關本院重要職權行使之新聞資料，以讓外界了解監察權行使情況，促進本院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
- 三、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
  - (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 (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
- 四、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新聞發布參考原則

如下：

- (一) 調查案件成立時，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即時請示調查委員是否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其他因輪派或院會、各委員會推派案件等，調查委員得視情況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
- (二) 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
- (三) 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糾正案及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之重大調查報告，由提案委員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
- (四) 彈劾案審查會審查不成立之彈劾案，仍宜維持不公布，並遵守保密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涉及國防、外交等機密彈劾案件，審查會決議成立不公布者，得俟案件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調查委員視情形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 (五) 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促請行政機關或人員改善情形，獲重大成果時，調

查委員得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

- (六) 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或發布新聞稿；監察院各項行政事務，由本院發言人秘書長或發言人指派相關主管人員，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
- 五、發言得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
- 六、本院之相關文件上網公布時，得製作標題及節要，或配合圖片、表格，以增益傳播效果。
- 七、當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與事實有所出入或傷害本院形象時，得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處理。
- 八、前點之處理方式包括：
  - (一) 由本院或當事人去函要求更正。
  - (二) 由本院或當事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實或澄清錯誤評論。
  - (三) 由本院移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 (四) 其他適當處理辦法。
- 九、除以上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及相關記者會、媒體茶敘或餐敘外，委員或本院發言人認有必要時，仍得視情況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
- 十、本院舉辦媒體茶敘、新聞發布與更正，得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

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讓外界瞭解本院職權行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處理與媒體互動，	為詳細說明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爰修正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使情況，妥善處理與媒體互動，適時發布新聞以正確傳播本院動態，特訂定本要點。</u></p>	<p>以正確傳播本院動態，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以綜合規劃室為執行主責單位。</p>	<p>一、本點刪除。 二、監察院處務規程業明定本院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工作職掌之單位，為免重複，爰刪除本點。</p>
<p><u>二、本院得適時舉辦媒體茶敘或餐敘，並提供有關本院重要職權行使之新聞資料，以讓外界了解監察權行使情況，促進本院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u></p>	<p>三、為期本院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得持續舉辦與媒體茶敘。</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擴大與媒體良性互動管道，爰修正本點。</p>
<p><u>三、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u> （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p>	<p>四、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 （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p>	<p>點次變更。</p>
<p><u>四、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如下：</u> （一）<u>調查案件成立時，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即時請示調查委員是否</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適當傳播本院新聞動態，爰增訂本點。 （一）第一款係說明調查案件成立時，新聞發布之參考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其他因輪派或院會、各委員會推派案件等，調查委員得視情況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u></p> <p>(二)<u>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u></p> <p>(三)<u>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糾正案及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之重大調查報告，由提案委員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u></p> <p>(四)<u>彈劾案審查會審查不成立之彈劾案，仍宜維持不公布，並遵守保密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涉及國防、外交等機密彈劾案件，審查會決議成立不</u></p>		<p>(二)第二款係說明調查案件進行中，不宜宣洩之內容。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查 88 年 8 月 3 日第 3 屆全院委員第 6 次談話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提，彈劾案件移付懲戒前及調查中之案件，不得對外宣洩之規定，是否與憲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相悖。該次會議決議，兩者似不相悖，且調查案涉及「案件內容」部分，例如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p> <p>(三)第三款係說明調查案件完成後，新聞發布之參考原則。彈劾及糾舉案部分，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經審查會決定成立並公布之案件，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公布者，得俟案件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調查委員視情形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維護民眾知的權利。</u></p> <p>(五)<u>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促請行政機關或人員改善情形，獲重大成果時，調查委員得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u></p> <p>(六)<u>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或發布新聞稿；監察院各項行政事務，由本院發言人秘書長或發言人指派相關主管人員，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u></p>		<p>正案及調查報告，由瞭解該案之提案委員發言較為妥適。</p> <p>(四)第四款係說明彈劾案成立及不成立之新聞發布參考原則。查 99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本院彈劾案未通過者，對外公布之適法性疑義」案之研究意見。該次會議決議：本院彈劾案審查會審查結果確定未成立之彈劾案，宜仍維持目前實務作法不對外公布。</p> <p>(五)第五款係說明行政機關對於糾正案及調查案若有具體改善成果，得以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委員得對外發布新聞。</p> <p>(六)第六款係說明各委員會事務及本院各項行政事務之發言人與新聞發布事宜。</p>
<p>五、發言得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p>	<p>五、發言可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p>	<p>文字修正，將「可」修正為「得」。</p>
<p>六、本院之相關文件上網公布時，得製作標題及節要，</p>	<p>六、本院之相關文件上網公布時，得製作標題及節要，</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配合圖片、表格，以增益傳播效果。	或配合圖片、表格以增益傳播效果。	
七、當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與事實有所出入或傷害本院形象時，得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處理。	七、當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與事實嚴重出入或惡意毀損本院形象時，得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處理。	文字修正，將「嚴重」修正為「有所」、「惡意毀損」修正為「傷害」。
八、前點之處理方式包括： （一）由本院或當事人去函要求更正。 （二）由本院或當事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實或澄清錯誤評論。 （三）由本院移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其他適當處理辦法。	八、第七點之處理方式包括： （一）由本院或當事人去函要求更正。 （二）由本院或當事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實或澄清錯誤評論。 （三）由本院移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其他適當處理辦法。	文字修正，將「第七點」修正為「前點」。
九、除以上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及相關記者會、媒體茶敘或餐敘外，委員或本院發言人認有必要時，仍得視情況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稿。		一、本點新增。 二、為說明除上列互動管道外，其他發布新聞情形，爰增訂本點。
十、本院舉辦媒體茶敘、新聞發布與更正，得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	九、本院舉辦媒體茶敘、新聞發布與更正，得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	文字修正，將「制訂」修正為「訂定」，以符法制用語。
	十、本要點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刪除。 二、本院行政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業明定行政規則修正程序，為免重複，爰刪除本點。

### 三、訂頒「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 實施要點」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秘台政字第 1011730172 號

主旨：訂頒「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8 日本院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逐點說明」各乙份。

秘書長 陳豐義

#### 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表揚廉潔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獎勵對象為本院員工（含駐衛警察、約聘人員及臨時人員）、保安警察、志工。
- 三、本院員工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遴選為廉潔正直楷模：
  - (一)拒收餽贈財物：

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 (二)拒絕請託關說：

對於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本院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拒絕並依規

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 (三)拒受飲宴應酬：

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拒絕並依規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 (四)檢舉貪瀆不法：

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瀆不法案件，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重大貢獻。

#### (五)防貪瀆省公帑：

執行職務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重大貢獻。

#### (六)其他廉潔事蹟：

其他廉潔正直事蹟或義行表現，對提升機關（構）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

#### 四、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案方式：

以各單位主動推薦或政風室主動蒐集之廉潔案件為原則。

##### 1.推薦：

本院各單位如有同仁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可主動填具「獎勵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如附表），並於奉核後移請政風室彙辦提報。

##### 2.政風室蒐集彙整提會討論：

本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提案作業，於每年十二月召開廉政會報時，由政風室彙整當年度廉潔案件（含各單位推薦），一併提會討論。

##### (二)審查：

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廉政會報委員（含內聘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諸公平、公正之

原則辦理審查事宜；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

五、審查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應依法迴避。

六、經審查評定之廉潔正直楷模，由政風室簽報秘書長核定後，經當事人同意予以公開表揚，並視個案情節，頒贈新臺幣二千元上一萬元以下禮券或等值獎品及

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以資獎勵。

七、受表揚人之廉潔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廉潔正直楷模如發現有事蹟不實者，由本院撤銷之。

八、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監察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表揚重大廉潔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表揚獎勵對象為本院員工（含駐衛警察、約聘人員及臨時人員）、保安警察、志工。	明訂本要點表揚之對象。
<p>三、本院員工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遴選為廉潔正直楷模：</p> <p>(一)拒收餽贈財物：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p> <p>(二)拒絕請託關說：對於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本院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拒絕並依規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p> <p>(三)拒受飲宴應酬：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拒絕並依規定簽報，足為廉潔正直典範。</p> <p>(四)檢舉貪瀆不法：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瀆不法案件，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重大貢獻。</p> <p>(五)防貪瀆省公帑：執行職務，有效防止</p>	<p>本點規定廉潔正直楷模人員遴選之消極資格及獎勵評選條件。</p> <p>一、第一款為「拒收餽贈財物」，機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即簽報其直屬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足堪廉潔正直典範者。</p> <p>二、第二款為「拒絕請託關說」，本院員工遇業者、廠商、民意代表之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本院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應即拒絕並簽報其直屬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足堪廉潔正直典範者。</p> <p>三、第三款為「拒受飲宴應酬」，機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不當邀宴或應酬，應予拒絕，並簽報其直屬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足堪廉潔正直典範者。</p> <p>四、第四款為「檢舉貪瀆不法」，對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具重大貢獻者。</p>

規定	說明
<p>貪瀆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重大貢獻。</p> <p>(六)其他廉潔事蹟：其他廉潔正直事蹟或義行表現，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p>	<p>五、第五款為「防貪瀆省公帑」，本院員工執行職務時，有效防止貪瀆弊端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重大貢獻者。</p> <p>六、第六款為「其他廉潔事蹟」，如未符合本點規定第一至第五款事由，惟其事蹟或義行表現，對提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者，亦得提報。</p>
<p>四、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案方式：以各單位主動推薦或政風室蒐集廉潔案件為原則。</p> <p>1.推薦 本院各單位如有同仁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可主動填具「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如附表），並於奉核後移請政風室彙辦提報。</p> <p>2.政風室蒐集彙整提會討論： 本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提案作業，於每年十二月召開廉政會報時，由政風室彙整當年度廉潔案件（含各單位推薦），一併提會討論。</p> <p>(二)審查： 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廉政會報委員（含內聘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諸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事宜；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p>	<p>為使審查作業更臻周延，明定作業程序。</p> <p>一、明訂提案方式，以推薦或政風室蒐集廉潔案件為原則。</p> <p>二、提案方式 1：由各單位推薦。</p> <p>三、提案方式 2：由政風室彙整當年度廉潔案件（含各單位推薦）。</p> <p>四、為使評審作業更為公正、客觀，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廉政會報委員（含內、外聘委員）擔任審查人員，以廣徵意見。</p>
<p>五、審查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應依法迴避。</p>	<p>為確保行政程序之公平、公正，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之迴避事項訂之。</p>
<p>六、經審查評定之廉潔正直楷模，由政風室簽報秘書長核定後，經當事人同意予以公開表揚，並視個案情節，頒贈新臺幣二千元上一萬元以下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或其他獎勵方式，以資獎勵。</p>	<p>明訂獎勵及表揚方式，並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進行公開表揚。</p>

規定	說明
七、受表揚人之廉潔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廉潔正直楷模如發現有事蹟不實者，由本院撤銷之。	一、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如涉及檢舉貪瀆不法等應保密事由，應為保護當事人之處置。 二、廉潔正直楷模如發現有不符事蹟者，本院將撤銷核定。
八、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吳豐山 趙昌平 葛永光  
 余騰芳 劉興善 程仁宏  
 楊美鈴 黃武次 陳永祥  
 陳健民 李炳南 林鉅銀  
 葉耀鵬 杜善良 馬秀如  
 趙榮耀 黃煌雄 周陽山  
 沈美真 高鳳仙 洪德旋  
 洪昭男 馬以工 劉玉山  
 錢林慧君 李復甸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謝松枝 黃坤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林耀垣 邱瑞枝  
 劉瑞文 連悅容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余貴華

林明輝（黃淑芬代）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案由「一、程委員仁宏、沈委員美真提…」，修正為「一、程委員仁宏提…」，餘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



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報告：檢陳「本院第 2 至 4 屆所提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免議之概況及延伸思考」乙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之審議意見，有關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部分，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2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謹陳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外交部公告之高層人事命令資料乙份。報請 鑒督。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外交部主張簽證准駁屬於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不受司法管轄之「政府高權行為」或政治問題之法律見解乙節，本院是否有提案糾正、彈劾或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應再行釐清，故推派沈委員美真及黃委員煌雄調查（備註：由於黃委員煌雄因公未出席本次會議，請本會幕僚於會後徵詢黃委員之意願，如黃委員不願參與調查，則報院加派 1 位委員調查。）（按：嗣經徵詢黃委員煌雄意見表示：由於其目前進行調查之案件數量過多，故無法參與本案之調查。）

二、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復有關「目前我駐外館處共 118 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整之際，有無檢討之必要」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既已依本院意見檢討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三、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巡察外交部，針對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與星國政府互動關係及星國處理晚晴園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會等相關情事，要求該部專案檢討，迄今仍無回覆。然我國與新加坡互動關係，顯已發生變化，究竟其成因為何？有何影響？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但不予公布。

二、就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就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就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對有關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查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提：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招致「量身訂做」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簽辦過程草率，未能達成以該公司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並造成國庫巨額損失；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等，均有未當。而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家所成立提

供廠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肇致國庫產生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亦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我政府為因應日本核變危機，對於『撤僑』之處理有無貽誤時機、效能不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應行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葛永光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永祥

葉耀鵬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我國勞動派遣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4 月 23、24 日巡察該部所屬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一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任令違規情形長期存在，又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妥處，涉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改進並督導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 6 日晚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提：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

餘以天候因素為由，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該公司亦未於該池蓄水前依法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該公司另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共同管理該池，歷年均未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等，均核有失當案，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局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之意旨妥適處理。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奇美醫院住院醫師與雇主發生職業災害認定爭議，就其權益保障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就實習及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超時工作之解決方案及應邀請勞方代表參與會議等節參處見復。

二、函請勞委會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續復本院，以為督促相關機關依據 101

年 4 月 18 日研商醫師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會議結論落實執行。

六、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就該署研考單位未及時察覺本案計畫延宕之主因，及如何有效管考主辦機關之分年工作項目，於 2 個月內翔實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會就未提出具體檢討情形之事項（詳如附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研議修正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相關修正草案，提供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未予檢討改進事項（詳如附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我國疑有勞動條件欠佳，資方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有關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及薪資嚴重低估兩部分，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另有關超時工作與責任制部分，仍請該會依本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20 號函意見辦理。

十一、行政院函復，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有農藥殘留，但早流入市面或已經民眾食用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管理是否完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 6 項意見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二、行政院函復，近年來養生風氣盛行，民眾常以蔬菜生食方式食用，惟常有生食及養生蔬菜農藥殘留情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對其農藥殘留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 5 項意見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三、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陳訴，就永揚環保公司「地下水調查模擬作業」有誤之處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並

以副本知會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送陳訴人）對於本案所涉地下水流向是否正確問題及所陳事項是否屬實？有無影響後續發照營運等事宜，於文到後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雞蛋產地價格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機制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公布實施以來，迄未通過外界申請案，相關部會有無落實執行法令，貫徹節能省碳目標等情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以「法規命令」方式辦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民眾續訴「備標時間都沒有給申請人」部分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審計部將懲處適切性之審核意見函報本院後，再予核處，本件併 94 財正 8 存查。

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

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查明重建有功人員予以獎勵，本件併 99 財調 35 存查。

二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有關本院對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正方陳訴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名稱遭人登記商標註冊，主張主管機關依規定有撤銷該商標註冊之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單正衡君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違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切結書，土地僅供辦理為慈善事業使用，不得轉售、轉租或作其他用途之約定，經法院判決返還土地確定，內政部函復卻仍未依法院認定之事實，依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廢止該公會設立許可，疑有偏袒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內政部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100076 號函復台端，並無得廢止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設立許可之情形，台端續訴經核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仍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送有關「增（修）訂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所需相關

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檢討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之必要成本，核列福利金應減額度見復。

二十四、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等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四、本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等法令部分，擬依規定另案處理。

五、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

考，並請該部就奉派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提：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及經濟部訂定各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及核准各民營電廠籌設之決策及審查過程，是否涉有不當，建請推派委員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調查，並請劉委員玉山諮詢其他原調查委員意願加入調查。（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參與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昭男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審議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就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檢討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副本抄送審計部）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參辦，並請該部仍依本院前審議意見，追蹤檢討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含尚未列管追收及積欠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績效，自 102 年起按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見復。（副本抄送行政

院）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每半年將「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及該部前函復本院所提各項改善措施（例如：「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實施計畫」、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針對頻生災害工廠做出停工處分之執行情形、「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安全管理督導強化作為研商會議結論」後續執行情形……等）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評估結果，函報本院。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疑未嚴格審查廢棄燈管種類即核發許可證，造成明鴻國際實業公司未具備處理汞含量高之廢棄燈管能力，卻違法收受處理是類燈管，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每 6 個月函報辦理情形及成果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



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進行彰化縣伸港鄉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之西濱大橋沿線至大肚溪（烏溪）出海口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區域之清除處理；農、漁、牧業及其產品管控；全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旁土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來源及進行後續清除工作；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完成立（修）法前，如何統一釋明「容許或重大過失」之認定要件及標準，將後續辦理及研訂情形，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修法事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陳俊吉君等陳訴，民國 89 年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後，對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方案，未能發揮聚集效果及維護農村景觀等情，而相關機關係續辦理不當等情，該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00107571 號函逕復陳訴人等 85 人。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陳俊吉等陳訴妥處逕復案，該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7 日逕復陳訴人等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南投縣政府及行政院，本案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並請該府確實執行「南投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水質、水量和私設管線秩序。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及陳訴人陳訴，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以及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預算提出建議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內容過於籠統部分，函請該會詳予釐清，並請於 1 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陳訴人續訴內容（僅節錄陳情案由暨附件），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就其具體訴求事項研議辦理見復。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續訴函文，業以正本行文給權責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稅務局分別函復，該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該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復於行政程序不完備情況下，逕予補徵稅捐並課處罰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竹市稅務局及新竹市政府，就相關續辦事項（詳如附件）見復。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財政部參酌，以使該部就案情有全盤之瞭解。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程建敏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勞簡上字第 41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案，該會就有關企業外調職、資遣費年資計算採狹義見解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委會加強有關勞動權益維護之法令宣導，以免類似案件發生，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遭限制出境，嚴重損及其權益。究相關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等意見，調查意見六刪除，部分文字及處理辦法調整修正〔抄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參處部分刪除〕）。
- 二、抄調查意見送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委員會。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文、歷次機關函復資料及本院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台電相關後續處置作為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政府利益等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天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企圖影響司法之公正性部分：

申辯人與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蔡光治係司法官訓練所前後期同學，住家毗鄰，平常晚間傾倒垃圾之時間，會相約寒暄，交情尚可，因此午飯時間，蔡光治偶會來電邀約用餐，但均未提及有誰參加，而何智輝此人，申辯人並不認識，亦無交情。僅係蔡光治邀約用餐時在場，約有 5、6 次，且其中 2 次在天成飯店時係別人邀宴，而蔡光治帶何智輝到場。餐飲中談些時勢、政治，並無涉及刑事案件。而申辯人從未承辦過何智輝之案件，亦未受託向承辦人員關說。純係應蔡光治之邀參加中午餐敘。

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部分：

申辯人於 90 年間因參加友人慶生而認識未婚之洪姓女子，雙方因談話投機及愛好唱歌，而互留電話連絡，以致日久發生男女關係，嗣於 99 年間洪女出資 5 萬元與另 4 名中年婦女在新北市蘆洲區經營小吃店，店內附設家庭式卡拉 OK 歌唱，邀申辯人前往消費以增業績。申辯人前往一次，因結帳發覺價格偏高與之理論，最後亦

如數付清。而該小吃店提供餐飲，且有卡拉 OK，由各桌客人點歌，輪流練唱，並無女子陪侍，僅由 4 名股東兼服務生之婦女，向各桌客人敬酒，或有合唱之歌曲，會陪客人練唱，純屬家庭式消費，非色情場所。申辯人與洪姓女子，因雙方理念不同，漸漸疏遠，現洪女已另有歸宿。

三、結語：

（一）申辯人因同事邀宴，未事先瞭解參加之人予以拒絕，及與未婚女子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深覺行為欠檢點，應檢討反省，謹言慎行。

（二）申辯人因上開行為，經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核定記過二次（如證據）。

（三）本件係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申辯人有貪瀆之嫌，向法院聲請監聽票，雖監聽內容未發現有貪瀆情事，但監聽得知上項行為，報請法務部議處。

四、證據：法務部令影本 1 件。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本件縱無積極事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然渠參與何智輝不當飲宴達 10 次之多，未知迴避，不處嫌疑間，顯然失當。再者，被付懲戒人自承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等情事，深覺行為欠檢點，應檢討反省。縱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載，與本院彈劾理由所認定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尚無歧異，爰仍請依法審議，以肅官箴。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即臺灣南

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林天麟於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一、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企圖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

貳、經查 96、97 年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涉及多起貪污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及臺北地檢署偵辦，其中臺北地檢署部分係分 96 年度他字第 4906 號案件由號股檢察官承辦。何智輝為擺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追訴，遂委託臺灣最高法院法官蔡光治，轉請被付懲戒人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對於蔡光治轉達何智輝之前開請託，非但未予拒絕，竟應允幫忙，並利用其與蔡光治為同巷鄰居之機會，常以下午「丟垃圾」為暗語，相約在住處巷內商討、交換訊息。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所得，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分別在「天成飯店」、「水戶日本料理」、「魚介日本料理」等餐廳餐敘即有 10 次之多。被付懲戒人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雖曾試圖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但得悉承辦檢察官個性正直，且為其所不熟識後，遲遲不敢接觸，

而對於何智輝頻頻透過蔡光治針對前開偵查案件之查詢，亦均以敷衍態度應付，直至 99 年 7 月 13 日何智輝行賄法官弊案爆發，被付懲戒人仍未敢向承辦檢察官進行關說。以上事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致法務部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一（一）及北機站蒐證之「何智輝等人餐敘會面一覽表」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並不認識何智輝，亦無交情，僅係蔡光治邀約用餐時在場，約有 5、6 次等語。經核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證明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自 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共餐敘 10 次之事實不符，尚難採信。又何智輝所涉多起重大司法貪瀆案件，係於 96、97 年間，媒體多有報導，而被付懲戒人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餐敘期間係自 98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間，且渠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是被付懲戒人誘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而於監察院詢問時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略知銅鑼案正由司法機關偵、審中」（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第 9 至 16 頁），自不足採。本件縱無積極事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然渠參與何智輝不當飲宴達 10 次之多，與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第 13 點（慎重交友）、第 15 點（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以及同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檢

察官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或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宜之應酬活動。」第 5 點：「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及第 6 點：「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三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等規定不符之違法事實，足堪認定。

叁、再查被付懲戒人為有配偶之人，於 89、90 年間認識未婚女子洪○○，並進而交往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4 月下旬，亦曾至臺北縣蘆洲市（已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由洪○○與友人所合夥經營之有女陪侍卡拉 OK 店消費，並於結帳時因消費金額之認知差異，而與櫃檯小姐發生爭執，事後洪○○尚以電話斥責被付懲戒人之不是。直至 98 年間，因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發現被付懲戒人與洪○○二人於電話中之交談語意曖昧，關係至為親密，始查悉上情。以上事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致法務部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一（三）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份違法事實，亦足認定。

肆、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與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以及同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不符，違法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雖因本事件，經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核定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天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

被付懲戒人

盧玉潤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停職中）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盧玉潤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官盧玉潤有經營

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5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千金藤公司為一家庭型態之公司，股東人數僅 3 人，全為家庭成員，即申辯人、申辯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千金藤公司自成立後申辯人即依法定期據實申報此財產，並無減匿之情。又申辯人因疏未瞭解有關公務員出資上限之規定，以致出資超過千金藤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上限，惟此超過上限之情形，是否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尚非無疑（理由容後陳述）。然姑不論申辯人是否有違反公服法之情形，申辯人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接獲監察院通知而知悉前述上限之規定後，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此有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539590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最新章程可參，是申辯人絕無惡意規避隱匿之情。

二、申辯人並未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一）按公服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

理有別，此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可資參照。另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文亦明示公服法第 13 條所定之「經營」係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申辯人從未擔任千金藤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均非申辯人，此有公司設立登記卡可憑），亦非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且未曾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決策，亦未決定該公司之營運、業務之進行或規劃、人事及財務之處理，此亦經申辯人之配偶至監察院陳述明確，是申辯人實無經營商業之行為。申辯人雖登記出資 340 萬元，然依前揭所述，亦僅屬投資行為，究與經營商業有別而難以據此認定申辯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經營商業」之情形。

（二）次按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參照。千金藤公司經營之事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租賃、租賃、國際貿易、室內裝潢及非法令禁止及限制之業務」，此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可佐。此等營業項目均經經濟部核准，申辯人亦未因投資該公司而獲有不正利益，顯與前述司法院解釋文所載投機事業不符，是千金藤公司並非投機事業。而申辯人並無經營行為，已如上所陳，故自亦無經營投機事業之情事。

三、申辯人並未投資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

但書所載「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且千金藤公司之營業項目亦非申辯人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

(一)按「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7 號著有解釋。又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始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亦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5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自由權利之限制，即應由法律定之或經由法律明確授權，始得以命令為之，方符合法律保留之原則。

(二)申辯人投資千金藤公司雖逾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惟查，該公司經營之事業並非申辯人服務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監督之事業。而其營業項目亦非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此觀該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即可得知。雖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認「…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然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類別，屬限制公務員財產權之行使，依前所述，即應由法律定之，尚非立法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機關所得任意為之。又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係 3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始就投資事業類別予以限制。於 85 年 1

月 15 日該法再次修正該條文時，仍維持「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投資類別之限制，並未增加上揭函釋所認定之其他事業，此觀諸該條前後修正條文自明，是立法者若認應擴大限制公務員投資之事業，何以於前揭函示後之 85 年修正該條文時就投資事業類別未予增修，益見立法者無意擴大限制之範圍。再就公服法第 13 條但書之立法態樣以觀，就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限制係採列舉規定，並無概括規定之內容，顯見係立法者有意省略，以免過度限制公務員之權益，非如上揭函文所示「均須有所限制」。另公服法並未授權得以命令補充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類別，故對公務員財產權行使之限制，當非行政命令所得限制。復以公服法對投資超過上限有懲處之規定，此觀該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自明，此等涉及權利義務及裁罰之事項，係對公務員自由權利之限制，自亦不得以行政函釋加以擴張解釋。是以，銓敘部上揭將「林、漁、牧、狩獵、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業、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均涵蓋在內以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解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依前揭說明，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而難以作為認定申辯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論據。



四、綜上，申辯人並無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行為，望祈諒察。

五、申辯人並無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已如上所陳。惟若鈞會審認之結果仍認申辯人應受懲戒，懇請審酌申辯人所投資者為一小家庭型態之公司，股東人數僅 3 人，全為家庭成員，該公司經營項目單純，申辯人又無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純為靜態持有該筆投資，未曾因此投資而影響工作，投資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出於惡意，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且於監察院通知而得知投資總額逾百分之十之上限規定後即迅予將全部出資轉讓，且申辯人任司法工作二十年，無任何懲處紀錄，請酌情從輕議處，至為感禱。

六、證物：（略）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即被付懲戒人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經本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依法提案彈劾，並移送貴會審議。

二、本件貴會 101 年 3 月 1 日臺會調字第 1010000391 號函送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副本，並囑提意見書。申辯意旨略以：

（一）千金藤公司為家庭型態之公司，其因疏未瞭解公務員出資上限之規定，致出資超過公司總資本額 10%，其自該公司成立後即依法定期據實申報該筆財產，100 年 12 月 28 日接獲本院通知而知悉後，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是無惡意規避隱匿之情。

（二）其未擔任該公司董事，亦非該公司

執行業務之股東，未曾參予該公司之經營決策，未決定該公司之營運、業務進行或規劃、人事及財務之處理，其登記出資 340 萬元，僅屬投資行為。又該公司經營之事業項目非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不屬投機事業，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三）其未投資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但書所載「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雖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一字第 305892 號函認「…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然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類別，屬限制公務員財產權之行使，應由法律定之，非行政命令所得擴張解釋，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且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亦非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

三、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投資千金藤公司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表示其不知悉公服法相關規定，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未惡意規避隱匿該項投資，且於本院約詢後已辦理出資轉讓等語，所辯縱屬實情，亦無解於違失行為之成立。

（二）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雖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事項，惟依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一字第 35892 號函示，尚難據以排除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被付

懲戒人所辯各節並不足採。仍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盧玉潤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緣 94 年 10 月 28 日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售業、租售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為營業項目，設於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五街 40 號 6 樓之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設立登記時，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之股東，投資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該公司另有董事 1 人，即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秀鑑【投資 340 萬元】，股東 1 人，即被付懲戒人未成年子女黃○昺【投資 120 萬元】），於 98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比例仍未變動，嗣被付懲戒人辦理 99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將上開投資登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案經監察院發覺被付懲戒人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 二、以上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10.28 經授中字第 09433079990 號千金藤公司設立登記表、98.7.31 經授中字第 09832780230 號千金藤公司變更登記表、新竹縣政府 94 年 11 月 7 日新縣商營字第 09401758 號千金藤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被付懲戒人 9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

察院詢問時亦坦承於千金藤公司成立時即知其為出資上開金額之股東，於申報財產時有看過該公司相關資料，並有向監察院為上開財產之申報等情不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黃秀鑑於監察院詢問時亦陳稱：要成立該公司時，其向被付懲戒人提過，她有答應，成立之後，亦有向她報備過。該公司有將房屋租給新竹縣私立康乃爾短期美語補習班設立補習班，並於 99 年分配盈餘 3 萬 9 千元給被付懲戒人等情，復有該公司與上開補習班於 97 年 7 月 12 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其為千金藤公司股東，其出資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上限等情，雖另辯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涵義不同，「投資」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經營」係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其未擔任該公司董事，亦非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未曾參予該公司之經營決策，未決定該公司之營運、業務進行或規劃、人事及財務之處理，其登記出資 340 萬元，僅屬投資行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商業」之規定。又千金藤公司營業項目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但書所載「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雖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華一字第 305892 號函認「…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然限制公務員投資事業之類別，屬限制公務員財產權之行使，應由法律定之，非行政命令所得擴張解釋，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等語。

三、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被付懲戒人投資於千金藤公司為股東，其投資所有股份總額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既已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即有違上開規定，自不得因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免責。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投資事業，雖僅載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未將其他主要事業等逐列舉，惟依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是該規定並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因而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上開事業雖非上揭條文所列舉之事業，亦不能據此解免咎責，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是其另辯稱其非經營投機事業或投資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云云，亦與其上開違法之責無涉。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稱：其因疏未瞭解有關公務員出資上限之規定，致出資超過千金藤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上限，且其亦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該財產，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接獲監察院通知而知悉後，

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均無惡意規避隱匿，其任司法工作 20 年，亦無任何懲處紀錄等各情，均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執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為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玉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陳貽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3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貽男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貽男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一至附件八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請為不受理之議決。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公務員於離職後，已喪失公務員之身分，縱有違法行為，亦已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此參諸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即明。

（三）另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有關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之規定，條文中均有現職二字，顯見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是為現職公務員。

（四）申辯人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已非現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五）貴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書亦認為退休人員，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六）綜上：監察院移送申辯人之程序違背規定，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議決。

二、證據：（附件一至附件二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追究，除其行為終了已滿十年者外，不因公務員是否退休而受影響。至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規定「現職」，係指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懲戒處分之內容而言。依貴委員會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臺會瑞議字第 2192 號函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其餘四種懲戒處分，仍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依上開解釋，懲戒處分之執行亦不因被付懲戒人退休而受影響，被付懲戒人所辯，顯有誤解。

二、又申辯書所引貴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係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禁止規定，與本

案無關，係屬兩事，不容比附援引。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並不足採，仍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貽男自 82 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並兼任該院庭長，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任職期間因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其明知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之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查詢人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使用，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查核。竟為滿足其個人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自 9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輸入不實案號，查詢與其承辦之審判案件無關之他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法情事如下：

（一）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查詢系統內，違反使用程序；  
被付懲戒人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聯，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

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庚、群、仁、木、誠、忠、安、惠、宇、地、丁、公、禮、來、善、水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計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100 年偵字第 124 號等 24 種案號）進入上開資訊系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詳附表）。另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 98 年上更（一）字第 5 號、99 年矚上重更（一）字第 1 號、100 年上訴字第 1049 等案號（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

1.窺探他人隱私：

被付懲戒人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宋○○、黃○○、楊○○、黃○○、鄧○○、蘇○○、曹○○、李○○、曾○○、卓○○、江○○、蔡○○、李○○、楊○○、陳○○、巫○○、譚○○、呂○○、陳○○、陳○○、陳○○、遲○○、許○○、張○○、彭○○、彭○○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

、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附表編號 1-5；7-9；13-48；87-108；118；126；127；134）。

2. 確認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北地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1) 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兼原告陳英辛之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被付懲戒人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二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裁定及附表編號 49-53）。

(2) 被付懲戒人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臺北地院 99 年度司促字第 3681 號裁定及附表編號 86；109-111），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附

表編號 6；10-12；112-117、119-125、128-133），共計 27 筆。

3. 查詢房客車籍資料：

被付懲戒人以承租之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附表編號 54-8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認不諱。並經參與清查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科長卓明偉、科員王文宜到會證述屬實。復有司法院所提供被付懲戒人查詢紀錄表、臺北地院 98 年度審醫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影本、99 年度司促字第 3681 號支付命令影本各 1 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引用本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83 號議決書，辯稱渠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退休，已非現職公務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監察院之彈劾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請求為不受理之議決云云。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公務員具有該條各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者，應以違失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準。被付懲戒人為上開違法行為時（98 年 2 月至 100 年 9 月）係現職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起並兼庭長），具有公務員身分，自得為懲戒之對象，所引本會上開議決，與本件情形不同，不容援引比附，所辯難以採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需於法令規定

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定有明文。而法官於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時，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為之；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查核。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一）亦規定甚明。即「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亦明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無視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規定。為確認自己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資料及窺探他人隱私之目的，竟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利用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之便，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爰審酌其行為對司法造成之傷害及其行為後於監察院調查時深表愧悔等一切情狀，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貽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